

股票代號：8059

CASTLENET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104 年度 年報

年報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astlene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麗美

職稱：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楊士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267-3858 分機：8059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older@castlen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 2267-3858

工廠：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 2267-38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龔雙雄、李麗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astlenet.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 募資情形.....	39
一、 資本及股份.....	3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 營運概況.....	44
一、 業務內容.....	4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 勞資關係.....	58
六、 重要契約.....	59
陸、 財務概況.....	6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9
一、 財務狀況.....	189
二、 財務績效.....	190
三、 現金流量.....	19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19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因新興市場的經濟活動陷於停滯甚至衰退，使得先進國家在金融海嘯後，逐漸復甦並溫和增長，然終究無法帶動全球經濟全面性上揚；回顧本公司一〇四年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38,542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75,69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00,644 仟元，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 1.13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去年同期比較：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各為 30.3%與 36.8%，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各為 252.2%與 618.1%，流動比率各為 200.2%與 212.9%，速動比率各為 144.5%與 153.2%。其中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因新增子公司自有廠房建物所致。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去年同期比較：負債占資產比率各為 21.1%與 25.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各為 4867.9%與 6687.4%，流動比率各為 243.5%與 229.4%，速動比率各為 215.4%與 212.9%。

一〇四年度每股盈餘與去年同期比較：稅前淨利各為 1.15 元/股與 1.74 元/股，稅後淨利各為 1.13 元/股與 1.55 元/股。

(三)研究發展狀況

凱碩科技一〇四年研發方向著重於 DOCSIS 3.0 主流寬頻產品之發展並持續強化主力產品，包含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與嵌入式多媒體終端適配器(EMTA)，同時積極投入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Coax Media Converter)以及新一代 DOCSIS 3.1 寬頻產品之產品開發，以保持長期競爭優勢。

凱碩科技於一〇五年的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1. 持續投入 DOCSIS 3.1 寬頻產品的研發與設計，延續技術領先優勢。
2. 進行第二代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的產品開發。
3. 提供高效能無線網路之纜線數據機產品，並採用模組化設計，可依照客戶需求整合單頻、雙頻或三頻等各種不同的 Wi-Fi 組態，同時針對天線增益、輻射場型、輻射角度與覆蓋範圍進行模擬以及配置優化，以提升無線傳輸效能。
4. 整合 MoCA 2.0、Zigbee、藍芽至高階纜線數據機，提供多系統營運商在用戶端的完整方案。
5. 除了數位機上盒之外，亦著手進行 Headless Gateway 以及 DSG (DOCSIS Set-top Box Gateway) 影音閘道器的產品佈局與開發，結合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與無線網

路接取設備，實現家庭多媒體影音應用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智慧型家用開道器解決方案。

本公司以深耕本業之執著，專注於技術創新，積極強化產品自主研發能力，同時充分掌握技術及市場脈動，迅速整合通訊技術，以期於最快時間內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藉此保有良好競爭優勢，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二、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一)營運方針

1. 深耕寬頻網路產品技術，積極投入數位寬頻網路應用產品開發。
2. 以寬頻網路整合應用擴充產品線，增加產品與技術之深度與廣度，保持公司發展之利基。
3. 積極投入業務開發，鞏固既有客群並同步布局全球未開發地區，以廣增客源，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預估銷量(仟台)
寬頻產品	1,946

依據:係根據本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未來經營環境所作之最適評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除了加強與供應商策略合作、強化生產品質管理，並期以增加生產量、改善產銷流程以降低相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

1. 研發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
2.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
3. 導入企業 e 化平台，以快速掌握生產品質及生產進度，使整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率。
4. 降低生產成本並減少庫存，提昇產品市場競爭力。
5. 以客戶滿意為目標，提供即時並有效率的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6. 持續佈建全球銷售體系，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奠定業務成長基礎。
7. 產品設計以共通性且多元化應用為導向，同時滿足多樣客戶需求。
8. 與各區域 OEM / ODM 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以同步掌握市場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DOCSIS 從 3.0 以來持續穩定成長，公司將持續深耕十多年的 DOCSIS 基礎，以領先的技術保持發展優勢。
2. DOCSIS 3.1 纜線數據機的市場需求將於 2016 下半年開始逐步增溫，凱碩已於 2015

- 年通過第一波的 DOCSIS 3.1 認證，未來將積極投入相關產品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
3. 於特定區域經營自有品牌以提高銷售利潤，並藉由產品和市場區隔來避免 ODM 客戶的疑慮。
 4. 以現有的 DOCSIS 技術為基礎，橫向擴展至家庭智慧聯網，提供更多元的寬頻網路技術與應用；縱向則垂直整合 CMC 局端與 PON 頭端技術，提供寬頻網路接取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例如：
 - (1) 以 HFC 網路為骨幹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 (2) 拓展終端 HFC 網路設備到骨幹 HFC 網路設備(CMC)甚至電信網路設備(PON)。
 - (3) 寬頻網路整合延伸到居家影音監控、家電設備操控、或居家安全照護。
 - (4) 寬頻網路整合延伸到家電自動化(Home Automation)和節能應用。
 - (5) 寬頻網路整合影音設備的家庭娛樂中心。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5 年全球 cable modem 寬頻用戶數的發展，相較過去的增長動能已開始趨緩，尤其北美的新增用戶數更呈現下滑態勢，推估原因為在 4G 行動寬頻的普及與競爭下，cable modem 的用戶成長空間受到更明顯的擠壓。而在新興市場的用戶數表現上，包括印度、巴西、波蘭、印尼等家戶數較多的國家中，cable modem 的用戶在電信商的持續推動下，成長狀況也較佳。

展望 2016 年 cable modem 市場，由於智慧家庭應用的發展趨勢更加明朗，4K 電視的推動也帶動部分 MSO 換機的需求，cable modem 的出貨量因此預期將比 2015 年稍微上升，主要產品規格將由 8x4 升級為 16x4 或 24x8，而下半年開始 DOCSIS 3.1 機種也會開始陸續出貨。由於機種升級的原因，雖產量與 2015 年相比成長有限，但產值將會有較為顯著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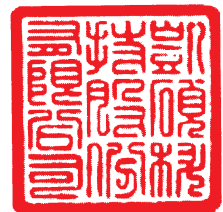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各國不斷推出配套政策方案，本公司將隨時掌握法規變動訊息，調整營運策略，以期使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降低因外部環境變化，而可能造成對營運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本著兢兢業業的精神，務實地執行既定政策，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以不負股東們的厚望及支持。

最後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軾榮



總經理：楊士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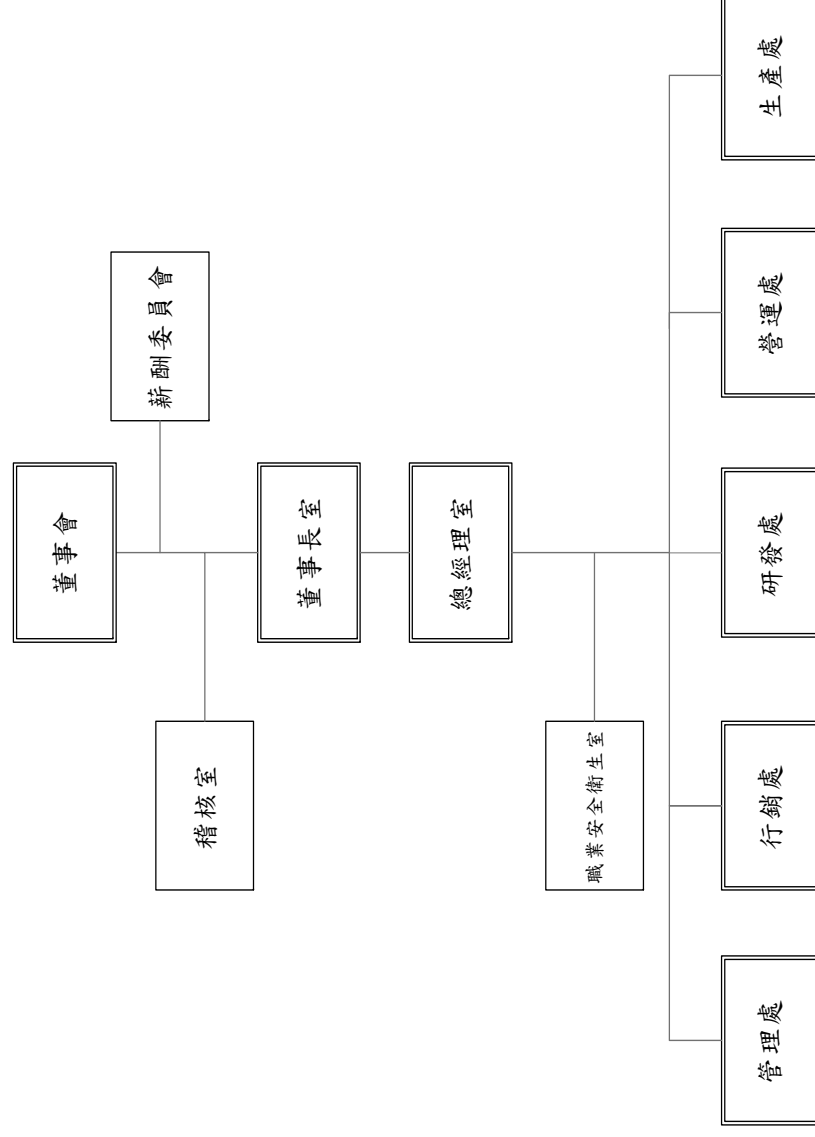
民國 87 年 8 月	發起人會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伍億元。
民國 87 年 9 月	開始量產、銷售。
民國 87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 88 年 3 月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適用範圍」備查函。Toshiba 委託凱碩製造生產之 Cable modem 通過 Cablelab 認證。通過英國 BABT 認證。
民國 88 年 7 月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暨補辦公開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7 月	證期會核准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暨盈餘配股轉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5,000 仟元。 ADSL 順利通過美國 UNH Lab 頭端互通性測試。
民國 90 年 2 月	通過 BVQI ISO 9001 品質認證。美國電信通訊設備廠商 Tellabs 購併凱碩轉投資公司 Future Networks。
民國 90 年 8 月	證期會核准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暨資本公積配股轉增資 15,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22,900 仟元。
民國 91 年 4 月	公司由五股搬遷至中和。
民國 91 年 8 月	證期會核准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8,900 仟元。
民國 92 年 7 月	併購美國 Com21 纜線數據機部門。
民國 93 年 4 月	DP1110XB2A cable modem 通過美國 CableLabs DOCSIS 2.0 認證。
民國 94 年 7 月	公司由中和搬遷至土城。
民國 94 年 10 月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96 年 11 月	新一代 DOCSIS2.0 cable modem 順利榮獲日本最大 MSO 客戶測試通過，並於十二月開始交貨。
民國 97 年 2 月	興櫃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 10 月	EMTA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64 PacketCable 1.5 認證。
民國 98 年 3 月	DOCSIS3.0 產品正式出貨。
民國 98 年 12 月	DOCSIS3.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71 DOCSIS3.0 認證。
民國 99 年 3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26,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7 月	DOCSIS2.0b Channel Bonding Wireless EMTA 通過 TUV ErP 2009/125/EC 歐盟環保法規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DOCSIS3.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79 DOCSIS3.0 第二代晶片認證。
民國 100 年 5 月	DOCSIS2.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82 DOCSIS3.0 及 PacketCable1.5™認證。
民國 100 年 6 月	EURO DOCSIS3.0 產品通過 EURO CableLabs® ECW#43 EURO DOCSIS3.0 及 EURO PacketCable1.5™認證。
民國 100 年 12 月	DOCSIS3.0 EMTA 產品接獲土耳其最大有線電視營運商訂單。
民國 101 年 4 月	IEEE802.11n 無線網路卡產品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1 年 5 月	DOCSIS3.0 Wireless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0 DOCSIS3.0 認證。
民國 101 年 7 月	DOCSIS3.0 EMTA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1 DOCSIS3.0 認證。
民國 101 年 8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2。
民國 101 年 10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3。
民國 101 年 11 月	Cable Modem 產品 BCW710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1 年 12 月	Cable Modem 產品 BCW700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1 年 12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G4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2 年 2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6 認證。
民國 102 年 4 月	Set-Top Box 產品 SAS603 通過 HDMI 認證。
民國 102 年 9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7
民國 103 年 1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G4AC 通過 CableLabs CW#103 認證。
民國 103 年 2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101。
民國 103 年 3 月	Cable Modem 產品 DCM-301 通過 CableLabs CW#104 認證。
民國 103 年 8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V3843Z4S 通過 CableLabs CW#107 認證。
民國 103 年 9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43G4S 通過 CableLabs CW#108 認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C3843D1 通過 CableLabs CW#112 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G4DBC 通過 CableLabs CW#112 認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V383Z4 接獲秘魯最大 MSO 訂單並開始出貨。
民國 104 年 3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ZN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ZN 通過 CableLabs CW#113 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 Infinity 401 通過 CableLabs CW#113 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 Infinity 402 通過 CableLabs CW#58E 認證。
民國 104 年 9 月	Cable Modem 產品 DCM-3012G 通過 DOCSIS 3.0 以及 PacketCable 1.5 認證 (CW115)。 Cable Modem 產品 Optimum 601 通過 DOCSIS 3.1 Dry-Run 測試。
民國 104 年 10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V3843Z4S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4 年 11 月	昆山沛丰新建廠房落成啟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聲寶公司轉讓持股予金寶公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6%。 Cable Modem 產品 Optimum 601 通過 DOCSIS 3.1 認證(CW#11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負責公司治理及整體營運績效。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檢視、規劃及建議。
稽核室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規劃、制度管理、經營分析；統籌管理、銷售、研發、製造事務。
職業安全衛生室	規劃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推動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研發處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試驗。
行銷處	行銷及客訴處理；出口業務及收款等事宜。
營運處	市場分析、產品企劃、產品推廣及宣傳活動、產品規格書編輯。 供應商建立、原物料採購、庫存控管、生產排程規劃等事宜。
生產處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護、電腦軟硬體及網路設備規劃、管理及維護。 產品之生產管理、生產流程之規劃改善及效率提升、作業標準之建立、設備保養維護。
管理處	會計事務、稅務申報事宜；財務管理與出納事宜、預算編列及管理；股務事宜。 綜理人事、行政各項管理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3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聲實股份有限公司	102.6.11	3	87.6.8	27,092,630	29.25%	14,790,630	16.23%	0	0%	0	0%				
	台灣	法人代表：沈軾榮	102.6.11	3	105.2.1	0	0%	0	0%	0	0%	0	0%	Whittier Law School 法律博士	註1及2		無
	台灣	法人代表：林瑞英	102.6.11	3	102.6.11	0	0%	170,000	0.18%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聲實(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1及3		
董事	台灣	聲實股份有限公司	102.6.11	3	87.6.8	27,092,630	29.25%	14,790,630	16.23%	0	0%	0	0%				
	台灣	法人代表：潘宏盛	102.6.11	3	105.2.1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學院 MBA 金寶電子副總經理	註1及4		無
	台灣	法人代表：陳盛泉	102.6.11	3	96.6.13	81,608	0.08%	81,608	0.08%	0	0%	0	0%	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聲實(股)公司董事長	註1及5		
董事	台灣	聲實股份有限公司	102.6.11	3	87.6.8	27,092,630	29.25%	14,790,630	16.23%	0	0%	0	0%		註6		無
	台灣	法人代表：陳連春	102.6.11	3	102.6.1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聲實(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台灣	林佑澤	102.6.11	3	102.6.11	6,080	0.006%	16,080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瑞智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7		無
董事	台灣	鄭勝吾	102.6.11	3	93.6.25	445,000	0.48%	445,000	0.48%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系畢業裕霖實業董事長	註8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何照義	102.6.11	3	97.6.13	148,512	0.16%	148,512	0.16%	0	0%	0	0%	紐約大學工業工程博士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註9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尤雪萍	102.6.11	3	100.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英商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註 10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柯志成	102.6.11	3	102.6.11	89,000	0.096%	112,000	0.12%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瑞智精密(股)公司協理	註 11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馬俊良	102.6.11	3	102.6.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管理 班結業 駿翔(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105 年 2 月 1 日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沈沈榮先生及潘宏盛先生為法人代表人，接替林瑞英女士及陳盛泉先生之職務。並經 105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一致推舉沈沈榮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 2：董事長兼總經理：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裕發精密塑膠(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 (原 Avaplas Ltd.)、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XYZprinting Japan, Inc.、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副董事長：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PC home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Ltd.、XYZprinting, Inc.(美國)

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XYZprinting, Inc.(薩摩亞)、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Cal-Comp USA (Indiana) Co., Ltd.

註 3：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聲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Sampo Trade(Cayman)Co. 董事、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董事、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源居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董事：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

註 5：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富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瑞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夏寶(股)公司董事長、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長、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新格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聲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Sampo Trade(Cayman)Co. 董事、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長、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陳茂榜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董事、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董事。

註 8：裕霖實業董事長、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董事。

註 9：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

註 10：環懋國際顧問公司副總經理、豐藝電子(股)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志嘉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註 11：瑞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GR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董事、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董事、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5.98%)、王思涵(3.30%)、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1%)、銓寶投資有限公司(2.39%)、史提菲利投資有限公司(2.35%)、陳盛泉(2.08%)、陳盛偉(1.9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71%)、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6%)、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7%)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5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麥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麥克蕾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89%)
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沈軾榮(註 2)		✓	✓	✓	✓	✓	✓	✓	✓	✓	✓	✓	✓	✓	0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英(註 2)			✓			✓	✓	✓			✓	✓	✓		0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註 2)			✓		✓		✓	✓			✓	✓	✓		1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潘宏盛(註 2)			✓		✓	✓	✓	✓		✓	✓	✓	✓	✓	0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連春			✓			✓	✓	✓			✓	✓	✓		0
鄭勝吾			✓		✓		✓	✓	✓	✓	✓	✓	✓	✓	0
林佑澤			✓		✓	✓	✓	✓	✓	✓	✓	✓	✓	✓	0
何照義	✓		✓		✓	✓	✓	✓	✓	✓	✓	✓	✓	✓	0
尤雪萍			✓		✓	✓	✓	✓	✓	✓	✓	✓	✓	✓	0
柯志成			✓		✓	✓	✓	✓	✓	✓	✓	✓	✓	✓	0
馬俊良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聲寶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 日，改派沈軾榮先生及潘宏盛先生為法人代表人，接替林瑞英女士及陳盛泉先生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5年3月13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楊士立	98.02.23	106,000	0.11%	0	0%	0	0%	Oklahoma State Univ. 電信管理碩士 天馳科技研發處處長 欣揚電腦研發部經理 德勝科技研發處副總經理 凱碩科技研發處副總經理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董事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生產處副總經理	台灣	黃添勝	88.10.13	246,000	0.26%	10,000	0.01%	0	0%	東亞高工電子科畢業 凱普電子維修工程師/組長 聲寶公司品管工程師 德林科技業務處處長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銷處副總經理	台灣	朱健宇	94.10.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系畢業 凱碩商品企劃部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協理	台灣	吳麗美	87.09.03	174,524	0.19%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畢業 凱碩科技財會部協理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營運處協理	台灣	林豐明	102.09.05	20,000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聲寶公司天津廠總經理、稽核室主管、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協理	台灣	陳君凱	88.08.02	134,320	0.14%	0	0%	0	0%	Columbia University Electronic Engineering 碩士 凱碩科技研發處硬體一部 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經理	台灣	陳天保	102.08.1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公司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柯志成	0	0	0	0	253	253	15	15	0.27	無
監察人	馬俊良	0	0	0	0	253	253	15	15	0.27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推估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柯志成、馬俊良	柯志成、馬俊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士立																			
副總經理	黃添勝	5,529	6,749	0	0	9,472	9,573	900	0	900	0	15.8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朱健宇(註3)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推估計算。

註2：本公司總經理(委任經理人)104年度未提撥退職退休金。

註3：楊士立總經理及朱健宇副總經理104年度之配車租賃費用分別為278仟元及272仟元。

註4：104年2月1日升任行銷處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黃添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添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楊士立、朱健宇	楊士立、朱健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士立	0	1,350	1,350	1.34%
	生產處副總經理	黃添勝				
	行銷處副總經理	朱健宇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營運處協理	林豐明				
	研發處協理	陳君凱				

註：係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推估計算。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		103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3.27	3.27	2.71	2.71
監察人	0.53	0.53	0.42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80	17.11	6.98	7.78

說明：1.104年度酬金係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推估計算。

2.104及10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分別為3人及2人。

2.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董監酬勞及車馬費。係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之修正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3%為原則估列董監事酬勞，此尚待105年5月1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後，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其新增或變動均經薪酬委員會之審議，而酬金之發放乃依據經營績效，同時考量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以及產業變化，並預估未來營運發展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註)
董事長	林瑞英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6	0	100%	
董事	陳盛泉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6	0	100%	
董事	陳連春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6	0	100%	
董事	林佑澤	6	0	100%	
董事	鄭勝吾	6	0	100%	
獨立董事	何照義	5	0	83.3%	
獨立董事	尤雪萍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期並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104.3.15	六-11	審查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各項議案	林瑞英
104.6.22	六-13	審查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各項議案	全體非獨立董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加強及落實公司治理，於104/3/25邀請董事及監察人，與高階主管及稽核室人員進行內控自檢及稽核報告座談會，藉此檢視內控制度落實情形，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105年2月1日聲寶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林瑞英女士及陳盛泉先生卸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註)
監察人	柯志成	6	100%	
監察人	馬俊良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公司網頁-投資人園地/股東專區，揭露信箱地址，提供股東及員工直接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與員工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部門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認為必要或遇重大情事時，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監察人審閱財報時皆與會計師密切聯繫，遇有重大情事及必要時亦加強溝通，以善盡監督及審查之責。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平時藉由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必要時則面議溝通，互動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除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訂有「股務作業」辦法，及股務組人員處理股東疑義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除了在新進人員報到時簽署有關書件外，並於內部網站加強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具專業能力，同時亦考量公司經營管理之需求所組成，以豐富之學術及產業經驗，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並視營運管理實際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	(三) 無 尚未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九、其他有助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安會議及設立員工信箱，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p> <p>2.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益之良好勞資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除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訊息及監察人、服務暨投資人關係聯絡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投資人與監察人及公司間之溝通管道。</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同時簽署社會責任聲明與承諾書，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雙贏。</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得藉此與公司進行溝通並提出建言。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做為誠信經營之依歸，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p> <p>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身即已具備專業知識，依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落實公司治理。</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事項』及『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及TL9000之認證，以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10.本公司每年針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專門學識及工作經歷，以及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做審慎評估後，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以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與否(請參閱評估項目三、(四)說明)。</p>	<p>是</p>	<p>否</p>	<p>主辨之公司治理評鑑；104年度無另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p> <p>守則相符。</p>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領 有證書 之專 門職業 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照義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	✓	✓	✓	✓	0	
其他	柯柏成	✓	✓	✓	✓	✓	✓	✓	✓	✓	✓	✓	✓	6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何照義	1	1	50%	
委員	尤雪萍	2	0	100%	
委員	柯柏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委員會之職責，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做為公司及全體員工履行社會責任之準則，亦視企業社會責任為體現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p> <p>(二) 請參閱項目六、1及2之說明。</p> <p>(三) 本公司由行政部，為負責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核，並與調薪、晉升及獎懲辦法結合，除維持工作紀律，並使員工生產工作誘因，進而形成良性循環，提高營運績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持續朝綠能概念邁進，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成原物料最適運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如：生產用料符合WEEE及RoHS環保要求規範、辦公用紙有效再利用等。</p> <p>(二) 本公司取得ISO-9001、TL9000認證並符合WEEE及RoHS環保要求規範。</p> <p>(三) 本公司意識到氣候變遷對地球環境及營運活動之影響，訂定節能減碳政策，並於日常運作中徹底執行，例如：辦公室冷氣溫度控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定時自動關機，以減少電力消耗等。104及103年之CO2排放量約為308及312公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有員工信箱，並提供監察人信箱，做為申訴之管道，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請參閱項目六、1及2之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外，亦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兼顧員工身心健康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並以「員工照顧」為最高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視所有同仁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除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能訓練外，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及終身學習，以因應市場及環境未來多變之挑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產品符合WEEE及RoHS環保規範，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申訴及溝通管道，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商業行為有關法規作業，以公平交易為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九) 與新供應商交易前，皆先辦理事前審核，依所提供文件及證書等相關資料，評估是否具備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基本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要求，並請其簽署社會責任聲明與承諾書，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遵守法令規定，對攸關股東權益之訊息，即時發佈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或連結，以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做為公司及全體員工履行社會責任之準則，亦視企業社會責任為體現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勞工安全與保障 (1)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防止職業災害或意外事件，已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室」，以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的。 (2) 本公司營業處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訓練。 (3) 本公司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防火管理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規定，每二年至少接受講習複訓一次。 2. 身心健康與保障 (1) 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員工專屬電子郵件信箱，企業內亦設置申訴信箱，做為同仁直接快速之申訴及溝通管道。 (2) 提供哺乳/集乳室及相關設備，專供女性同仁使用。 (3) 員工團體保險。 (4) 每年檢視員工健檢項目，加強對員工身心健康的保護。 (5) 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舉辦身心健康及養生保健之講座。 (6)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教育、傷病、災害慰問、旅遊等各項補助及福利措施。 (7) 鼓勵員工於工作餘暇，參加公司之各社團活動，以舒緩身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忠實」的理念，除落實於公司治理，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日常業務活動中，以期永續經營發展。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於執行業務或從事任何活動時，要求所有人員，務必遵守此行為準則，並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公告，讓所有員工可隨時查詢並依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中載明，相關人員若有任何違法行為，除負法律責任外，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予以懲處，最高將受免職處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逐步導入交易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若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避免交易發生。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將視營運管理實際需求狀況，評估設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並載明陳述說明之管道，以避免圖利情事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		(四) 本公司確實遵守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其設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定期審視各項之運作情形及有效性，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五) 本公司董監事每年皆持續參與內部或外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亦設立意見箱，並於工作規則中載明懲戒條款，另亦提供申訴管道，並公告公司全體同仁周知。 (二、三) 若有通報或檢舉案件，本公司以嚴謹的態度，及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後續之調查，以保護檢舉人避免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原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原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之最高原則，於所有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中，以期公司健全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原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管理政策，除作為經營的基本精神，亦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對外商業活動中，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亦同時放置於內部網站供查詢並依循，當有更新時亦於對外及內部網站公告周知。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astlernet.com.tw/investors/administer_營業規章.htm](http://www.castlernet.com.tw/investors/administer/administer_營業規章.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瑞英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3
董事	陳連春			3
董事長	林瑞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董事	陳盛泉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董事	陳連春			3
董事	陳盛泉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經營權戰爭與企業併購法研討	3
董事	鄭勝吾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尤雪萍			3
董事	何照義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尤雪萍			3
董事	鄭勝吾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董事	林佑澤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董事	何照義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監察人	柯志成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監察人	馬俊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及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政部「兩稅合一」新制解析	3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架構下對我國稅務之影響	3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自由經濟區」之運作與台商企業進駐決策實務	3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探討	3

3.本公司稽核人員參與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天保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控聲明書與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之應用實務研習班	6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天保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稽核暨舞弊查核實務研習班	6
稽核人員	楊佼玲	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以關鍵控制欄位查核銷售及業務舞弊實務班	6
稽核人員	楊佼玲	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企業營業秘密內控基礎法律與稽核做法講座	12

4.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人員參與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高級專員	溫秋鳳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高級專員	陳明玉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專員	沈昀潔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部門人員如何迅速熟悉 IFRS 新準則之發展及其影響之評估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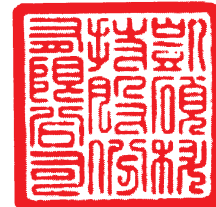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軾榮 簽章



總經理：楊士立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6/22	1.通過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通過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依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6元，合計新台幣54,670,800元，並於104年8月12日完成發放。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4/3/25	1.通過審查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各項議案。 2.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承認案。 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討論案 6.通過本公司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案。 7.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104/5/7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104/6/22	1.通過審查第二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各項議案。 2.通過訂定104年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
104/7/10	通過擬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討論案。
104/8/14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104/11/5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通過一百零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審查一百零四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及年度各項公費案。 4.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案。 5.通過制定「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105/2/15	1.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2.通過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討論案。 3.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案。 4.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案。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3/18	1.通過薪酬委員會之內部人薪酬建議案。 2.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3.通過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通過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承認案。 5.通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6.通過一百零四年盈餘分配案。 7.通過一百零五年營運計畫案。 8.通過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9.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瑞英	102.06.11	105.02.01	因個人業務繁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李麗鳳	104.01.01~104.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李麗鳳	2,140				1,326	1,326	✓			年報核閱 60 仟元,TP 查核簽證及諮詢 370 仟元,子公司查核簽證 830 仟元,其他費用 66 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244,000	0	(13,546,000)	0
監察人	柯志成	12,000	0	0	0
經理人	楊士立	0	0	(45,000)	0
經理人	黃添勝	(5,000)	0	0	0
經理人	陳君凱	0	0	(10,000)	0
大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546,00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聲寶股份有 限公司	處分	105.1.28	金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546,000	14.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因取得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4.86%，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聲寶(股)公司	14,790,630	16.23	0	0	0	0	陳盛偉 銓寶投資	聲寶公司董事 聲寶子公司	
負責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0	0	0	0	0	0	無	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13,546,000	14.86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許勝雄	0	0	0	0	0	0	無	無	
趙武長	2,486,000	2.72	0	0	0	0	無	無	
陳盛偉	1,148,552	1.26	0	0	0	0	聲寶公司	該公司董事	
起將保全(股)公司	1,105,000	1.21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吳振隆	0	0	0	0	0	0	無	無	
陳錦福	959,000	1.05	0	0	0	0	無	無	
和業投資(股)公司	930,752	1.02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謝明鑫	0	0	0	0	0	0	無	無	
周煥斌	827,000	0.90	0	0	0	0	無	無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772,277	0.84	0	0	0	0	聲寶公司	銓寶母公司	
負責人：林瑞英	170,000	0.18	0	0	0	0	聲寶公司	該公司副總經理	
林文燦	734,000	0.8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3/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7,208	100%	-	0%	17,208	100%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註2)	-	0%	-	100%	-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3月1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註 1)
87.6	10	2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0	設 立	-	-
88.7	12	200,000	2,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	88.6.30(八八)台財證(一)第 五七六三八號
89.6	10	200,000	2,000,000	79,500	795,000	盈轉增資 45,000 仟元	-	89.6.8(八九)台財證(一)第 四九五七四號
90.6	10	200,000	2,000,000	82,290	822,900	盈轉增資 12,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00 仟元	-	90.6.26(九十)台財證(一)第 一四〇五三五號
91.7	10	200,000	2,000,000	83,890	838,900	盈轉增資 16,000 仟元	-	91.7.18 台財證一字 第〇九一〇一四〇〇九〇號
99.3	15	200,000	2,000,000	92,600	926,000	上櫃現金增資發 行 87,100 仟元	-	99.03.0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6803 號
103.11	10	200,000	2,000,000	91,118	911,180	買回庫藏股辦理 減資 14,820 仟元	-	-

註 1：增資部分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05年3月13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91,118,000	-	108,882,000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5年3月13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0	5,298	6	5,324
持 有 股 數	0	0	37,309,056	52,841,336	967,608	91,118,000
持 股 比 例	0%	0%	40.95%	57.99%	1.0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3月13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49	123,004	0.14
1,000 至 5,000	2,354	5,521,765	6.06
5,001 至 10,000	660	5,241,219	5.75
10,001 至 15,000	252	3,094,383	3.40
15,001 至 20,000	163	3,083,162	3.38
20,001 至 30,000	158	4,069,120	4.47
30,001 至 40,000	65	2,325,647	2.55
40,001 至 50,000	34	1,606,214	1.76
50,001 至 100,000	94	6,736,612	7.39
100,001 至 200,000	58	7,777,987	8.54
200,001 至 400,000	17	4,939,064	5.42
400,001 至 600,000	8	3,663,612	4.02
600,001 至 800,000	3	2,143,277	2.3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6,752	2.98
1,000,001 以上	6	38,076,182	41.79
合 計	5,324	91,118,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

105年3月13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4,790,630	16.23%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46,000	14.86%
趙武長	2,486,000	2.72%
陳盛偉	1,148,552	1.26%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	1.21%
陳錦福	959,000	1.05%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52	1.02%
周煥斌	827,000	0.9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772,277	0.84%
林文燦	734,00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0.80	20.10	14.85
	最 低	10.20	10.40	11.05
	平 均	16.83	16.33	13.6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33	11.59	11.89
	分 配 後	10.63	11.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603	90,019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55	1.13
		調整後	1.54	1.1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	0.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6	0.5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0.86	14.45
	本利比 (註6)		28.05	32.6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57%	3.06%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六-1 條規定：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修正章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104 年度稅後淨利 100,644 仟元，依章程規定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 43,059,00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104 年度按前述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提撥獲利金額之 6%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821 仟元及 2,273 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該等金額及發放方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尚待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調整原提列費用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103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244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473 仟元。
 - (2)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7/14 ~ 104/9/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286 仟元(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48%

註:原公告買回金額為 63,347 仟元，扣除期後手續費折讓後買回成本下降為 63,286 仟元。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凱碩科技多年來，專注於網路通訊領域，為網通產品專業 OEM/ODM/OBM 廠商。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以下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

- 寬頻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 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 (Coaxial Media Converter)

從專業領域來看，凱碩科技不僅具備 DOCSIS 專業技術並於業界居領先地位以外，更進一步發展 WI-FI、VoIP、Digital TV、IPTV、Multi-Media 等相關網路通訊技術。自有工廠位於昆山，凱碩除了研發設計外，更具有高科技產品之生產製造能力。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Broadband	1,810,492	98.47%	2,181,827	98.02%
其他	28,050	1.53%	44,012	1.98%
總計	1,838,542	100.00%	2,225,839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或稱 CM)：依 DOCSIS 為標準，利用有線電視雙向同軸電纜提供網際網路相關應用服務的設備。
- (2) 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Coaxial Media Converter，簡稱 CMC)：是一個基於 DOCSIS 的同軸電纜乙太網路的創新方法，可用來在多住宅單元設備中部署 DOCSIS 技術。這種方法利用現有的 EPON 光傳輸終端機(OLT)，透過有線電視網提供雙向服務，具有大頻寬業務承載、多業務 QoS 保障、並擁有可營運管理的能力，是有線電視網路承載三網融合業務的新一代技術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因應高頻寬影音傳輸需求，串連家中各項連網應用，營運商紛紛展開新一波高階整合性聯網終端的換機行動，2016 年起將持續增加 DOCSIS 3.1 纜線數據機產品的開發比重，維持寬頻產業之技術領先地位。

- (1) 投入 DOCSIS 3.1 纜線數據機的產品開發，包含嵌入式多媒體終端適配器 (EMTA)與支援無線區域網路的纜線開道器 (Wi-Fi Cable Gateway)，同時整合 MoCA 2.0、Zigbee、藍芽，提供多系統營運商在用戶端的完整方案。
- (2) 研發設計第二代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Coax Media Converter)產品，提供集合住宅單位(Multi-Dwelling Unit)完整之端點對端點(End-to-End)解決方案。

(3) 進行 Headless Gateway 以及 DSG (DOCSIS Set-top Box Gateway) 影音閘道器的產品佈局與開發，結合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與無線網路接取設備，實現家庭多媒體影音應用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智慧型家用閘道器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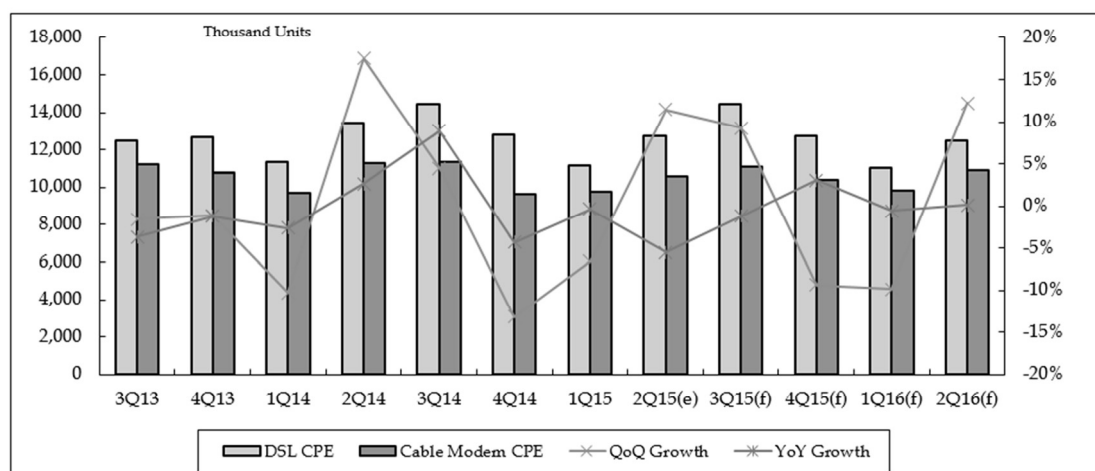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觀察Cable Modem出貨數量，2015年Cable Modem出貨數量估計達42百萬台，與2014年持平，增長動能同樣呈現出疲軟的態勢。此外，Cable Modem在北美的新增用戶數仍舊持續下滑，推估原因為在4G行動寬頻的普及與競爭下，Cable Modem的用戶成長空間受到更明顯的壓縮。而在新興市場的用戶數表現上，包括巴西、緬甸、波蘭等家戶數較多的國家中，固網的用戶在電信商的持續推動下，成長狀況也較佳。

	3Q13	4Q13	1Q14	2Q14	3Q14	4Q14	1Q15	2Q15(e)	3Q15(f)	4Q15(f)	1Q16(f)	2Q16(f)
DSL CPE	12,499	12,661	11,358	13,461	14,467	12,813	11,172	12,754	14,430	12,726	11,033	12,502
Cable Modem CPE	11,223	10,790	9,683	11,265	11,374	9,625	9,798	10,613	11,095	10,408	9,821	10,899
Total	23,722	23,451	21,041	24,726	25,841	22,438	20,970	23,367	25,525	23,134	20,854	23,401
QoQ Growth	-1.5%	-1.1%	-10.3%	17.5%	4.5%	-13.2%	-6.5%	11.4%	9.2%	-9.4%	-9.9%	12.2%
YoY Growth	-3.7%	-1.2%	-2.6%	2.6%	8.9%	-4.3%	-0.3%	-5.5%	-1.2%	3.1%	-0.6%	0.1%

Source: MIC, September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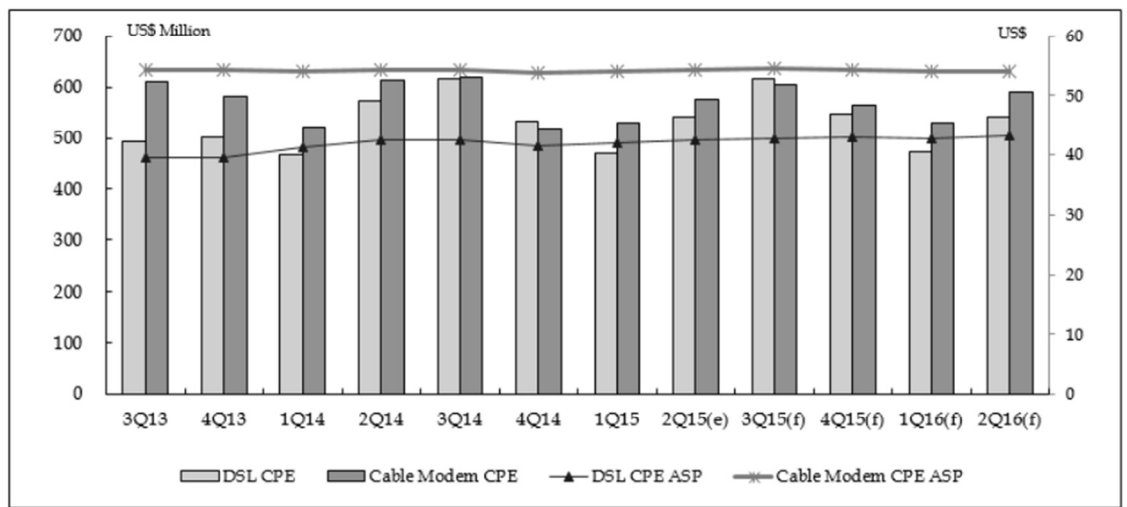
資料摘錄自MIC 2015 Q4 Report

2013年10月，Cable Labs發表DOCSIS 3.1的平台與規格，其下載速度達10 Gbps，上傳速度最快可達2 Gbps，使用正交分頻多工（OFDM）技術來增加傳送資料的速率且對抗頻率衰減，預期能比DOCSIS 3.0增加50%傳輸效率。Cable Labs在2016年1月通過全球第一波DOCSIS 3.1認證，本公司為少數取得該認證之製造商。初代DOCSIS 3.1 Cable modem將可以向後相容DOCSIS 3.0 Modem頻譜，下載速度可達5 Gbps。主要晶片業者多已使用DOCSIS 3.0平台開發出DOCSIS 3.1所需要的傳輸速率，然DOCSIS 3.1之應用，尚須考量到雜訊以及傳輸過程中訊號干擾問題，而這些因素將會大幅影響到頻譜使用或者傳輸之效率；故在營運商方面，如Comcast為了進行DOCSIS 3.1測試，除積極提升網路信噪比(SNR)外，亦逐步將MPEG-2 HD STB升級成更有效率之MPEG-4 HD STB，以提供更多頻譜容量進行試驗。而其他大型有線電視營運商，在面臨對手採用光纖技術競爭下，為增加HFC網路生命週期及競爭力，亦展開大規模DOCSIS 3.1之測試。在晶片商與營運商的積極運作下，2016下半年度DOCSIS 3.1纜線數據機預計將可開始出貨。

在 2015 年產值部分，台灣前二季 cable modem 產值達 11 億美金，相較 2014 年同期下降 2.5%，原因在於 2014 年第三季出貨量已達到高峰，成長力道有限。在產品規格上，2015 年的出貨機種主要皆已搭配 Wi-Fi，且近 8 成 5 是 DOCSIS 3.0，加上下半年廠商出貨機種已有升級為 3x3 MIMO 802.11ac Dualband Concurrent、頻寬為 16x4 或 24x8 Channel Bonding 的規格，因此 2015 年整體 ASP 從 2014 年平均 54.1 美元略為上升至 54.3 美元，高階 E-MTA 機種 ASP 更達到近 70 美元的水準。

	3Q13	4Q13	1Q14	2Q14	3Q14	4Q14	1Q15	2Q15(e)	3Q15(f)	4Q15(f)	1Q16(f)	2Q16(f)
DSL CPE	493.7	501.6	468.2	571.8	616.2	531.7	468.6	540.6	615.8	548.3	472.9	541.5
Cable Modem CPE	609.1	581.9	522.8	611.9	617.8	518.0	530.4	576.7	605.2	564.5	530.9	589.3
Total	1,102.8	1,083.5	990.9	1,183.8	1,234.0	1,049.7	999.0	1,117.3	1,221.1	1,112.7	1,003.8	1,130.8
DSL CPE ASP	39.5	39.6	41.2	42.5	42.6	41.5	41.9	42.4	42.7	43.1	42.9	43.3
Cable Modem CPE ASP	54.3	54.3	54.0	54.3	54.3	53.8	54.1	54.3	54.5	54.2	54.1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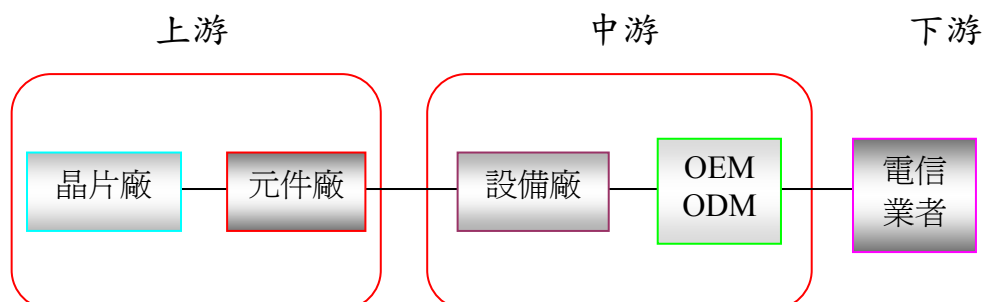
Source: MIC, September 2015



資料摘錄自 MIC 2015 Q4 Report

展望 2016 年台灣寬頻纜線數據機市場出貨，由於智慧家庭應用的發展趨勢更加明朗，4K 電視的推動也帶動部分 MSO 換機的需求，Cable Modem 的出貨量因此預期將比 2015 年稍微上升，機型將升級為 4x4 MIMO 802.11ac、Dualband Concurrent，同時 Intel 與 Broadcom 兩大晶片業者也會積極推動 DOCSIS 3.1 晶片以回應市場需求，預計下半年開始，DOCSIS 3.1 纜線數據機將開始少量出貨。(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寬頻通訊設備業所扮演的角色為中游之接取端產品製造商。上游晶片供應商提供晶片組，交由製造廠商設計生產成各種不同的規格符合各市場的需求，再提供至設備供應商在市場上販賣。以凱碩為一製造廠商而言，策略性的選擇晶片供應商與其緊密的配合，利用晶片供應商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與佔有率，將能夠讓本公司在市場供應鏈上提昇能見度，並且利用研發製造上的競爭優勢，成功將產品推出至市場，此為一良性的循環，使晶片供應商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再往上提升，並進一步達到雙贏的結果。

3. 產業發展趨勢：

產品的發展趨勢來自於寬頻服務市場的多樣化，使得用戶選擇增多，對推動寬頻服務市場未來發展具正面激勵因素，進而提昇寬頻產業的蓬勃發展。以下為寬頻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A. 高度整合的單晶片

晶片供應商已朝向單晶片組的解決方案，讓寬頻服務業者及 Digital Home 解決方案業者以更佳的性價比刺激用戶數的成長。

B. 整合性產品

與寬頻網路結合的產品諸如寬頻路由器或是無線寬頻區域網路終端機將更趨於成熟與穩定，雖然不是新技術，但這是由於寬頻服務業者對於技術支援態度的開放，由以往對用戶端的技術服務僅止於WAN端一直到目前對用戶端的技術服務已提昇至LAN端可知悉。另外因應不同市場區隔而發展之區域網路傳輸技術，以提供加值型服務為基礎吸引消費者之青睞，例如產品附加 Powerline、MOCA、HPNA、WIFI等。

C. 產品將走向高附加價值，使高階產品比重上升

語音或影音附加於寬頻產品上已是近年來全球各區域寬頻服務業者在推升市占率時的一項重要策略，這些附加服務內容已經發展成必然趨勢。寬頻產品應用服務附加如 VoIP 及 IPTV 更是大勢所趨。觀察諸如全球最大 CATV/MSO 業者 Comcast，近年來不斷整合其旗下服務，以加值服務網綁消費者，使消費者對服務之黏著度不斷提升，進而達成穩定並推升市占率之目的。最新焦點匯流式數位機上盒整合性產品，更是當今市場火熱焦點，各家業者紛紛投入研究及佈建計畫，期望進軍使用者家庭客廳，佔取商機。

4. 產品競爭情形：

隨著寬頻服務業者不斷推出新服務以刺激市場成長，各種類型之寬頻加值技術亦不斷推陳出新，形成一股正向循環，促使產業競爭益加激烈。在寬頻終端用戶產品方面 (Broadband CPE)，已漸形成大者恆大之趨勢，面對激烈之產品競爭，本公司將深化產品區隔化、加值化之策略，在既有之新興產品開發上，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功能，除掌握有自有之語音協定研發團隊，更積極投入研發最新技術，期以 Time-to-Market 之快速腳步，導入利基型產品進入市場。另外，針對數位家庭之風潮，本公司亦積極導入影音產品之研發能量，植基於既有之業務銷售管道，諸如筆記型電腦業者、消費性家電業者，導入產品群概念，以結合區域網路及影音產品之策略，由單一產品線之研發銷售轉為產品群之互相结合銷售，以加深市場區隔並擴大領先空間。本公司雖面對嚴苛之競爭，仍有信心可持續成長並穩定市佔率以爭取獲利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網通資料傳輸與語音通訊服務，研發團隊以主通訊晶片為基準，設計形成產品硬體平台，進行相關硬體介面特性的驗證與調適，軟體除了通訊晶片商提供的基本技術平台外，也自行開發各層軟體，其中包括與晶片相關的驅動程式，與各個通訊傳輸介面相關的通訊傳輸協定以及產品本身所需的相關管理軟體。核心技術在於硬體實體層特性的掌握，軟體媒體傳輸層互通性的知識，龐大通訊協定的提供，客戶需求的功能以及多樣化的管理介面。關鍵核心技術在於無線傳輸技術應用與協定，SIP與MGCP語音傳輸技術，安全性通訊技術等。同時也導入完整的系統整合設計，透過完善的測試規劃與驗證，完成產品之開發與量產，快速切入市場，以提升客戶之經營需求及營運績效。

2.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研發支出	83,343	80,759	88,899	92,308	96,077
營業收入 淨額	1,259,356	1,450,399	1,388,063	2,220,282	1,837,061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6.62%	5.57%	6.40%	4.16%	5.23%
105年度預估投入研發費用 95,235 仟元(未來研發計劃請參考 P.1~2)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新世代 DOCSIS 3.1 寬頻纜線數據機。
- (2) 支援最新無線網路標準 IEEE802.11ac 4x4 MIMO 之寬頻纜線數據機。
- (3) 第一代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Coax Media Converter)。
- (4) 符合同軸電纜多媒體聯盟(MoCA)網路標準之無線網路適配器。
- (5) 整合同軸電纜多媒體聯盟(MoCA)網路標準之寬頻纜線數據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以高整合度晶片組的成本優勢積極拓展利基型客戶，將產品銷售至各地服務業者，積少成多以產生基本營收及提高市場認知，使客戶在市場上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 (b) 結合區域網路多項技術諸如 Gigabit Ethernet、MoCA、USB3.0、等，並提供高度軟體整合的寬頻語音路由器與整合無線區域網路 802.11a/b/g/n 及最新世代規格 802.11ac WIFI 的 Cable Modem 來滿足 CATV / MSO 的產品需求。

B 生產政策

- (a) 利用沛丰廠生產優勢，採用高度彈性接單生產模式積極拓展市場。
- (b) 製程技術之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良率，減少不良發生及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生產技術之優勢。
- (c) 品質管制之控管：以嚴密的品質控管，確保業界高品質之競爭優勢。
- (d) 降低材料成本：加速上、下游材料供應商整合，以降低材料成本及密切與生產配合，提高生產效率與彈性。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投入高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
- (b) 掌握自有開發技術，以加深產品區隔。
- (c) 建立新興技術研發能量，投入相關影音、語音高軟體附加價值之產品，配合 Digital Home 之概念，快速進入市場。
- (d) 開發高效益、高品質之產品，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優勢。

2.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積極投入新世代纜線數據機寬頻產品的研發，推出符合 CableLabs DOCSIS 3.1 及 PacketCable 規格之高階產品，以 Time-to-Market 來加強凱碩寬頻產業的市佔率。
- (b) 隨著數位化的風潮，數位家庭網路已是資訊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此種「數位家電化、家電資訊化」概念而衍生出來的數位家電，在產品技術上延續著資訊與通訊產品的相關技術。本公司順應此一趨勢設立 Set Top Box 新產品線，積極開發各種不同應用之機上盒相關產品，包括 DVB-S2、DVB-T2、IP Set-top Box、Headless Gateway 等與具有支援影像多位輸出之 Multi-Room、Multi-Screen 高附加價值之應用產品。

B 生產政策

- (a) 嚴格品質管制、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積極引進最新管理技術及生產設備，以提昇產能及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投資高性能的研發及製造設備，培養製造研發技術以強化競爭優勢。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植基於「數位家電化、家電資訊化」之概念下，本公司積極擴充新產品發展領域，邁進消費性電腦整合解決方案。
- (b)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以領先的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來提升競爭優勢。
- (c) 強化公司之產品產銷能力，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產能、降低單位成本，以鞏固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比重(%)
外銷	歐洲		19,764	1.08%
	非洲		132,225	7.19%
	美洲		197,131	10.72%
	亞洲		1,489,422	81.01%
合計			1,838,54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就本公司產品營收觀之，Cable Modem 營收逐年成長。就 Cable Modem 而言，台廠在技術深耕已久下，全球市佔率維持在 80%左右，其餘市場屬中小型業者及歐洲市場；因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業者可跨國經營下，同時需面臨當地 Telecom(電信)業者之威脅，在競爭態勢較為激烈下，提供部分網通廠跳過品牌大廠直接與當地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業者合作之機會，本公司為 ODM 廠商，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並在此領域深耕多年，因此類市場區隔客層，客戶因開發規格通常難度高、時程短、需求快速且即時異地的技術支援等一旦符合客戶需求達成目標，往往會轉變成長期客戶夥伴關係，長期下來不至於流入殺價競爭、競爭者眾的局面，故本公司之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力。

市場所趨，凱碩仍以 ODM/OEM 為主要經營型態，以自身之高度研發能量、長年之市場行銷經驗，來搭配各個區隔市場下之具有優勢的當地系統整合商合作夥伴，讓產品的成本更具競爭力藉以獲取更多商機，輔以產銷自主的情況下，也可以更掌握市場供需和營收預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面

擁有內容資源的服務業者相繼推出類似 VoIP 概念的網路影音服務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透過消費性電子、機上盒等裝置，提供付費的 VoD 服務，發展出有別於傳統 CATV/MSO 第四台業者之機上盒架構的 OTT (Over the Top)模式。因此，帶動了聯網多媒體播放器、連網機上盒(包含遊戲機等)之需求，出貨可望顯著成長。

(2)市場供給面

展望未來通訊、網路相關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寬頻用戶成長的結果，將繼續刺激新技術之發展，朝技術融合(Technologies Convergence)方向前進，寬頻網路產品將以更快的速度進軍數位家庭市場 (Digital Home)。本公司已看到此一趨勢，開始涉入影音產品之研究。並將以最積極的態度除了提昇產品品質，落實市場趨勢與潮流外，更善用本公司既有研發能力、製造能力、市場經驗，以促進公司更穩定之未來及獲利空間。

4. 競爭利基

凱碩科技為 ODM 廠商，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已在此領域深耕十餘年，因客製化技術能力高、開發時程短品質優異，且可即時異地的技術支援，與其他同業相較，雖銷售數量小，但因跳過品牌廠直接與 SI(系統整合商)或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 交易，致獲利較高。因與品牌廠市場區隔，更因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產品銷售已自 Data Only Cable Modem 延伸至 EMTA(Embedded Multimedia Terminal Adaptor)產品項目，朝高毛利方向邁進。產品銷售備受客戶肯定，並取得穩定之成長。

另外，基於既有銷售通路皆與終端 CATV/MSO 業者高度相關，本公司亦計畫延伸既有銷售產品，搭配機上盒，提供業者一站採購 (One-Stop Shopping) 方案，期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深度，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並推升營業收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掌握DOCSIS關鍵技術

凱碩科技專注於Cable Modem產品之開發與資源投入，累積多年來的產品設計、研發、整合及製造經驗，能有效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趨勢。卓越的創新設計能力更能以最快速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為客戶帶來更高的附加價值。

b. 與上游晶片廠商具備良好的合作關係

目前所配合的上游晶片廠商，長期與公司合作以來已建立親密的戰略夥伴關係，上游晶片廠商提供給公司的晶片價格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並不遜於一線品牌大廠，亦因此使得公司產品長期具備競爭力。

c. 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公司之經營管理團隊均為業界資深之專業人士，具備多年累積的技術

及經驗，對於產品相關技術及產業發展的脈動均能有效掌握，故能隨時因應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的競爭力。同時團隊成員之間彼此合作默契十足且理念相通，實為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下滑

寬頻產業發展迄今，隨著品牌國際大廠持續整併並藉以擴大規模經濟優勢，造成產品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毛利下滑。

b.工廠勞工成本逐漸增加，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公司主要產品的生產與測試程序，大部分可藉由自動化生產設備來完成，但仍有部分需依賴人工作業。近年來由於工資成本上揚，造成生產成本之提高，不利於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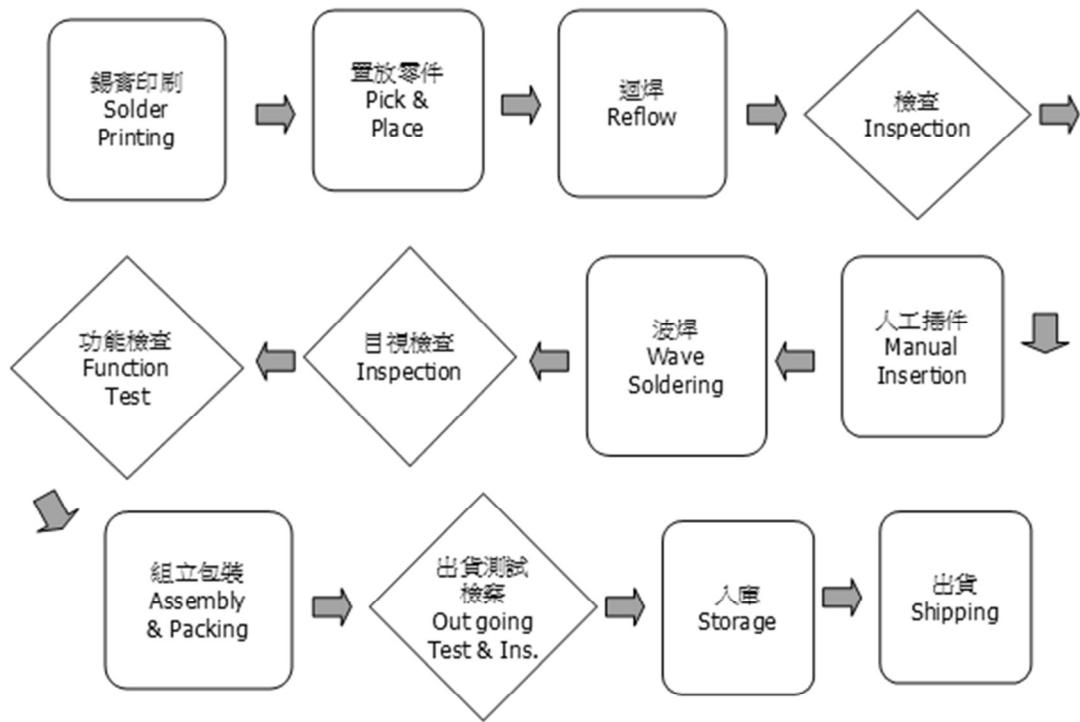
- a. 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加強成本控管與存貨管理，並提高生產自動化以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率。
- b. 投資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以減少人工作業，同時降低人工短缺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別	產品用途	應用說明
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利用有線電視雙向同軸電纜提供實際網路相關應用服務的技術。	Cable Modem是一台處理調變與解調變，類比/數位轉換的機器，是一部同時具有數據機、收音調諧器、解碼／編碼器、橋接器、路由器(router)、網路界面卡，並具有SNMP和乙太網路連結功能的設備。
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 (Coaxial Media Converter)	一種基於同軸電纜乙太網路所衍生出來的產品，可在多住宅單元設備中部署DOCSIS技術，提供從光纖到同軸纜線的橋接功能，再透過有線電視網提供雙向網路服務，非常適合集合式住宅、旅館、醫院等等中小型集合網路用戶。	不需使用費用高昂的頭端設備(CMTS)，直接將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下移至小區機房，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再經由同軸纜線連接到用戶家中，即可提供多達200戶的網路服務。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Controller(控制) IC	Broadcom、Ali	良好
Chipset 晶片組	Broadcom	良好
SDAM 存取記憶體/Flash	Samsung、Naya/ 旺宏、Spansion	良好
R.C.L 被動元件	Samsung、國巨、厚聲	良好
Adaptor 電源供應器	亞元、亞源	良好
PCB 基板	固寶得、聯坤、瀚宇博德	良好
LED 發光二極體	光寶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科	795,779	26.86	無	全科	598,446	25.33	無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其年度採買金額變化不大，僅因隨著研發成功之新機種、新產品的推出及銷售訂單數量，相對應需求數量有所增減。

本公司採購策略對於同質性材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各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佔相當之比重，並無對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超過總進貨淨額 50%以上，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737,448	33	無	甲	541,123	29	無
2	乙	307,378	14	無	乙	427,556	23	無
3	丙	309,911	14	無	丙	197,689	11	無
4	丁	293,101	13	無	丁	132,225	7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積極拓展客源及銷售，年度間各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因銷售機種變化互有消長，然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超過總銷售淨額 50%以上，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Broadband	註 2		1,774	1,874,746	註 2	1,418	1,570,842
其他			435	35,454			191
合計	-		2,209	1,910,200	-	1,609	1,586,80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採訂單生產，生產線具可調配性，故各商品產能可相互挪用，產能滿載時，部份製程以委外加工因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Broadband		24	29,392	1,741	2,152,435	9	12,399	1,408	1,798,093
其他		95	10,723	373	27,733	1	7,988	190	20,062
合計		119	40,115	2,114	2,180,168	10	20,387	1,598	1,818,155

三、從業員工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239	234	231
	直 接 人 員	244	157	140
	合 計	483	391	371
平 均 年 歲		29.76	33.34	31.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0	4.43	3.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1
	碩 士	19	20	19
	大 專	163	145	139
	高 中	148	107	113
	高 中 以 下	153	119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所受損失：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a. 本公司與甲級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簽訂廢棄物處理合約，例行性固定回收廢棄物。
 - b. 本公司每年提撥十八萬元用於廢棄物處理之經費。每日例行廢棄物分類處理。
 - c. 積極發展制定符合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要求。
 - d. 本公司為通訊、網路製造銷售專業廠商，除機板邊料外，生產時並不會對環境、空氣及水源造成污染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因應 RoHS 與 WEEE 歐盟環保指令，已執行並完成管制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產品因直接外銷歐洲故需遵照 RoHS 與 WEEE 相關規範。

- (2)目前公司已向銷向國官方完成 WEEE 註冊，已註冊國家有德國， 法國..等且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並按時申報。
- (3)公司產品已交由第三者驗證公司驗證，均符合 RoHS 環保指令要求。
- (4)目前公司已取 IECQ-QC-080000 RoHS 認證(第三方公證單位認證通過)。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三節禮品(券)、生日禮品(券)、傷病慰問、教育獎助、災害救助、婚喪喜慶之補助。

(二)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人才是策略的第一步，而教育訓練是累積優秀人才資本的最重要工作。企業提供教育訓練之前，更需要透過教育訓練需求分析，釐清組織、工作本身與工作者個人之需求，將資源投入到對的地方。

凱碩公司為了讓員工個人的職涯規畫與工作績效能夠持續成長與發展，是透過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方式來提供並發揮員工的最大綜效。

104 年度	內訓 總時數	外訓 總時數	時數合計	總人數	教育訓練費用 (仟元)
第一季	108.0	60.0	168.0	79	259
第二季	155.0	58.0	213.0	91	
第三季	12.0	275.5	287.5	39	
第四季	185.0	112.0	297.0	97	
全 年	460.0	505.5	965.5	306	259

104 年度教育訓練規劃類別涵蓋人事、管理、勞安、行銷、研發、財務、稽核，課程種類充足齊全。

依各部門需求協助辦理內訓，參訓人數充足，年度每人訓練時數皆超出目標。外訓亦依編列預算經核准後執行。課後追蹤結果成效。

有效利用免費資源，節約公司訓練費支出。故實際訓練費支出遠低於預算，而年度目標達成率仍高。

105 年度凱碩公司對於員工的教育訓練相關規劃：

- 1.必備證照回訓：特定人員必備證照定期回訓，以符合法令，並增進專業。
- 2.專業課程：依各職務別規劃其專業培訓與強化課程，以期應用於工作中，增加績效。
- 3.經營管理課程：針對主管職規劃經營管理課程，以精益求精。
- 4.職場通識及自我成長課程：規劃各種職場實用課程，促進員工自我成長，以改善工作效率，培育人才。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四)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之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份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五)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6.06.30	土城市中山路 64 號 廠房一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以下同)	1,068,190	1,103,215	1,277,571	869,860	795,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31,513	126,442	166,967	395,572	380,18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72,416	182,428	187,760	166,774	183,564
資產總額		1,372,119	1,412,085	1,632,298	1,432,206	1,358,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439	553,406	600,235	434,428	334,744
	分配後	540,439	553,406	600,235	未分配	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0,439	553,406	600,235	434,428	334,744
	分配後	540,439	553,406	600,235	未分配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1,024,135
股本		926,000	926,000	911,180	911,180	911,180
資本公積		53,921	53,921	2,633	2,633	2,6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407)	(103,825)	89,048	134,306	154,445
	分配後	(94,407)	(103,825)	89,048	未分配	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305)	112	29,202	12,945	19,163
庫藏股票		(17,529)	(17,529)	0	(63,286)	(63,28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1,024,135
	分配後	831,680	858,679	1,032,063	未分配	未分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本公司105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為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以下同)	1,473,269	1,400,544	2,225,839	1,838,542	255,255
營業毛利		175,669	188,115	389,017	299,401	36,877
營業損益		(54,601)	(10,022)	129,818	75,697	(13,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7	19,732	29,005	28,887	37,396
稅前淨利		(53,414)	9,710	158,823	104,584	24,2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20,1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20,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06	36,448	141,498	100,644	6,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26,3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20,1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26,3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70)	(0.10)	1.55	1.13	0.2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公司105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為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以下同)	841,243	915,043	809,027	651,206	不適用 (以下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8,195	16,954	15,433	20,497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53,094	312,213	560,287	593,557	
資產總額		1,212,532	1,244,210	1,384,747	1,265,2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0,852	385,531	352,684	267,482	
	分配後	380,852	385,531	352,684	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852	385,531	352,684	267,482	
	分配後	380,852	385,531	352,684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926,000	926,000	911,180	911,180	
資本公積		53,921	53,921	2,633	2,6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407)	(103,825)	89,048	134,306	
	分配後	(94,407)	(103,825)	89,048	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305)	112	29,202	12,945	
庫藏股票		(17,529)	(17,529)	0	(63,28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分配後	831,680	858,679	1,032,063	未分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以下同)	1,450,399	1,388,063	2,220,282	1,837,061	不適用 (以下同)
營業毛利		200,479	216,388	307,483	233,176	
營業損益		22,468	54,723	80,697	42,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973)	(45,013)	78,126	62,390	
稅前淨利		(63,505)	9,710	158,823	104,5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06	36,448	26,544	(16,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70)	(0.10)	1.55	1.1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811,276	853,255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基金及投資		399,260	318,422			
固定資產(註2)		24,227	18,195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30,143	19,187			
資產總額		1,264,906	1,209,0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3,927	380,852			
	分配後	383,927	380,852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283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210	380,852			
	分配後	384,210	380,852			
股本		926,000	926,000			
資本公積		53,921	53,9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99)	(129,277)			
	分配後	(65,699)	(129,2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7,394)	(27,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97	22,6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0,696	828,207			
	分配後	880,696	828,20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259,356	1,450,399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營業毛利	129,926	200,479			
營業損益	-60,610	22,3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41	7,5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017	93,48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9,386)	(63,57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09,386)	(63,57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09,386)	(63,578)			
每股盈餘(元)	(1.19)	(0.7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00及103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異動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以下同)	39.39	39.19	36.77	30.33	24.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2.39	679.11	618.12	252.24	269.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65	199.35	212.85	200.23	237.53
	速動比率		154.20	168.28	153.23	144.53	180.65
	利息保障倍數		-24.12	5.79	83.89	2325.0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3.48	6.87	5.21	2.79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05	53	70	131
	存貨週轉率(次)		6.34	7.94	8.88	6.46	5.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7	3.48	4.04	4.33	3.97
	平均銷貨日數		58	46	41	57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8	11.08	13.33	4.65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99	1.36	1.28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0.56	9.40	6.57	5.77
	權益報酬率(%)		-7.41	-1.12	14.97	9.92	7.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77	1.05	17.43	11.48	10.65
	純益率(%)		-4.31	-0.67	6.36	5.47	7.8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0	-0.10	1.55	1.13	0.23
	現金流量比率(%)		5.07	78.75	14.52	-14.1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18	81.72	54.01	43.09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0	63.92	10.14	-13.95	-
	營運槓桿度		0.46	-2.45	1.26	1.43	-
	財務槓桿度		0.96	0.83	1.01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因子公司新建廠房完成，致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104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因全球經貿疑慮/需求放緩，致原定出貨之客戶遞延交期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因二期客戶銷售條件結構不同所致。
5. 獲利能力部份，主要係營收下降，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下降。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銷售日數及收現天數拉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註：本公司105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為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註 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以下同)	31.41	30.99	25.47	21.14	不適用 (以下同)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70.93	5,064.76	6,687.38	4867.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0.88	237.35	229.39	243.46	
	速動比率		200.99	222.72	212.88	215.35	
	利息保障倍數		- 29.31	7.04	83.89	2325.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5	3.38	6.62	5.23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08	55	70	
	存貨週轉率 (次)		52.09	61.60	293.98	96.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6	4.83	7.02	7.86	
	平均銷貨日數		7	6	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38	78.98	137.11	102.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13	1.69	1.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98	- 0.66	10.89	7.6	
	權益報酬率 (%)		- 7.41	- 1.12	14.97	9.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6.86	1.05	17.43	11.48	
	純益率 (%)		- 4.38	- 0.68	6.37	5.48	
	每股盈餘 (元)		- 0.70	- 0.10	1.55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56	84.23	43.14	- 4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01	104.76	133.60	13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9	40.88	15.88	- 2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17	1.10	1.24	
	財務槓桿度		1.10	1.03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增購研發設備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4 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銷貨金額減少及研發設備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因二期客戶銷售條件結構不同所致。
5. 獲利能力部份，主要係營收下降，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下降。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銷售日數及收現天數拉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5	31.50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35.18	4,551.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1.31	224.04				
	速動比率	195.77	200.99				
	利息保障倍數	-93.87	-2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8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54	1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8	6.56				
	存貨週轉率 (次)	46.85	44.10				
	平均銷貨日數	8	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1.98	79.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0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96	-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68	-7.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55	2.42			
		稅前純益	-11.81	-6.87			
	純益率 (%)	-8.69	-4.38				
每股盈餘 (元)	-1.19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73	1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63	111.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94	6.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1	1.42				
	財務槓桿度	0.98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4)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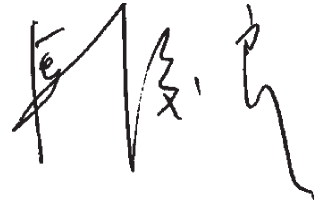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柯 志 成



馬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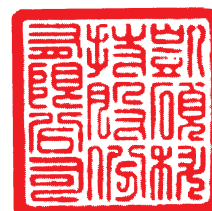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瑞 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5,397	7	\$ 380,937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3,243	9	210,757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83,618	27	322,54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	-	2,511	-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四及九)	182,021	13	294,598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390	-	3,0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9,493	3	39,5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及十四)	20,455	2	23,7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9,860</u>	<u>61</u>	<u>1,277,57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3,511	7	110,47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395,572	28	166,96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10,448	1	6,278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十七)	1,018	-	1,69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51,797	3	53,8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5,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2,346</u>	<u>39</u>	<u>354,72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2,206</u>	<u>100</u>	<u>\$ 1,632,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17,424	1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749	-	5,5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226,196	16	477,522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六)	180,529	13	113,17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94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85	-	3,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428</u>	<u>30</u>	<u>600,235</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434,428</u>	<u>30</u>	<u>600,235</u>	<u>37</u>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u>911,180</u>	<u>64</u>	<u>911,180</u>	<u>56</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十九)	2,633	-	2,63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2,633</u>	<u>-</u>	<u>2,63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u>125,401</u>	<u>9</u>	<u>89,048</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306</u>	<u>9</u>	<u>89,048</u>	<u>5</u>
3400	其他權益	<u>12,945</u>	<u>1</u>	<u>29,202</u>	<u>2</u>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63,286)	(4)	-	-
3XXX	權益總計	<u>997,778</u>	<u>70</u>	<u>1,032,063</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32,206</u>	<u>100</u>	<u>\$ 1,632,2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828,615	99	\$ 2,222,525	100
4600	勞務收入	9,927	1	3,3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38,542</u>	<u>100</u>	<u>2,225,8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u>1,539,141</u>	<u>84</u>	<u>1,836,822</u>	<u>8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39,141</u>	<u>84</u>	<u>1,836,82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99,401</u>	<u>16</u>	<u>389,01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933	3	77,568	4
6200	管理費用	78,690	4	89,2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081</u>	<u>5</u>	<u>92,33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704</u>	<u>12</u>	<u>259,19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5,697</u>	<u>4</u>	<u>129,81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666	1	19,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7,266	1	11,5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45)	-	(1,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87</u>	<u>2</u>	<u>29,0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益	\$ 104,584	6	\$ 158,8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3,940)	-	(17,325)	-
8200	本期淨利	<u>100,644</u>	<u>6</u>	<u>141,49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5)	-	(2,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87)	-	21,8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9,470)	(1)	<u>7,24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972)	(1)	<u>26,54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672</u>	<u>5</u>	<u>\$ 168,04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3</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6,000	\$ 53,921	\$ -	(\$ 103,825)	\$ 1,876	(\$ 1,764)	(\$ 17,529)	\$ 858,6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1,073	-	-	-	-	4,269	5,3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21)	-	53,921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41,498	-	-	-	141,49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	21,849	7,241	-	26,54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952	21,849	7,241	-	168,042		
L3	庫藏股註銷	(1,482)	1,560	-	-	-	-	13,260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1,118	2,633	-	89,048	23,725	5,477	-	1,032,06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5	(8,905)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4,671)	-	-	-	(54,6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00,644	-	-	-	100,64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15)	(6,787)	(9,470)	-	(16,9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929	(6,787)	(9,470)	-	83,67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3,286)	(63,28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1,118	2,633	8,905	125,401	16,938	3,993	(63,286)	997,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04,584	\$ 158,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42	33,19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9)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2,817)	(2,388)
A20900	利息費用	45	1,916
A21300	股利收入	(8,698)	(6,2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6	3,5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24)	(4,6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
A31150	應收帳款	(60,973)	2,8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4	5,128
A31200	存 貨	112,852	(177,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4	(8,809)
A3123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6)	(49)
A32130	應付票據	(3,805)	28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	(251,326)	56,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2	39,8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1,8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69)	105,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1,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	(16,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249)	87,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912)	(419,9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5,539	470,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952)	(\$ 8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4	6,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	(1,7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
B07400	預付租賃款	2,95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75	1,6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698</u>	<u>6,2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313)</u>	<u>(25,7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2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5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67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63,2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533)</u>	<u>(40,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45)</u>	<u>17,69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5,540)	38,9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937</u>	<u>342,0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397</u>	<u>\$ 380,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 99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凱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

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凱碩公司及由凱碩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	\$ 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721	83,6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5,508	297,083
	<u>\$105,397</u>	<u>\$380,9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43%~1.755%	0.33%~3.0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133,243</u>	<u>\$210,75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03,511</u>	<u>\$110,470</u>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394,927	\$337,336
減：備抵呆帳	(<u>11,309</u>)	(<u>14,790</u>)
	<u>\$383,618</u>	<u>\$322,54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40,668	\$ 13,649
91 至 180 天	160	-
181 至 365 天	-	-
366 天以上	<u>11,057</u>	<u>14,722</u>
合 計	<u>\$ 51,885</u>	<u>\$ 28,3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58	\$ -	\$ 6,040	\$ -	\$ 17,09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664	-	-	-	3,6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431)	-	(2,43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3,541)	-	(3,5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2</u>	<u>\$ -</u>	<u>\$ 68</u>	<u>\$ -</u>	<u>\$ 14,79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22	\$ -	\$ 68	\$ -	\$ 14,79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82)	-	-	-	(3,38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83)	-	184	-	(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7</u>	<u>\$ -</u>	<u>\$ 252</u>	<u>\$ -</u>	<u>\$ 11,30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08,222	\$166,046
半 成 品	44,609	66,084
製 成 品	29,190	62,468
	<u>\$182,021</u>	<u>\$294,59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9,141 仟元及 1,836,822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3,576 仟元及 30,442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不 動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8,215	\$ 2,006	\$ 3,894	\$ 116,295	\$ 12,038	\$ 1,543	\$ 283,991
增 添	-	21,496	727	674	23,387	1,611	32,105	80,000
處 分	-	(19,466)	(845)	(408)	(42,755)	-	-	(63,474)
淨兌換差額	-	7,886	107	129	(3,623)	653	443	5,5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131</u>	<u>\$ 1,995</u>	<u>\$ 4,289</u>	<u>\$ 93,304</u>	<u>\$ 14,302</u>	<u>\$ 34,091</u>	<u>\$ 306,1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8,077	\$ 1,205	\$ 3,175	\$ 77,114	\$ 7,978	\$ -	\$ 157,549
處 分	-	(14,274)	(760)	(367)	(38,126)	-	-	(53,527)
折舊費用	-	13,733	300	162	14,660	4,340	-	33,195
淨兌換差額	-	3,535	61	158	(2,301)	475	-	1,9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071</u>	<u>\$ 806</u>	<u>\$ 3,128</u>	<u>\$ 51,347</u>	<u>\$ 12,793</u>	<u>\$ -</u>	<u>\$ 139,14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80,138</u>	<u>\$ 801</u>	<u>\$ 719</u>	<u>\$ 39,181</u>	<u>\$ 4,060</u>	<u>\$ 1,543</u>	<u>\$ 126,4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87,060</u>	<u>\$ 1,189</u>	<u>\$ 1,161</u>	<u>\$ 41,957</u>	<u>\$ 1,509</u>	<u>\$ 34,091</u>	<u>\$ 166,967</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8,131	\$ 1,995	\$ 4,289	\$ 93,304	\$ 14,302	\$ 34,091	\$ 306,112
增 添	217,039	28,152	-	1,526	21,407	-	-	268,124
處 分	-	(41,163)	-	(93)	(24,172)	(12,772)	-	(78,200)
重分類調整	33,684	12	-	20	9,811	(757)	(33,684)	9,086
淨兌換差額	(1,122)	(2,488)	(33)	(73)	(982)	(160)	(407)	(5,2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601</u>	<u>\$ 142,644</u>	<u>\$ 1,962</u>	<u>\$ 5,669</u>	<u>\$ 99,368</u>	<u>\$ 613</u>	<u>\$ -</u>	<u>\$ 499,8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071	\$ 806	\$ 3,128	\$ 51,347	\$ 12,793	\$ -	\$ 139,145
處 分	-	(34,685)	-	(84)	(21,289)	(12,772)	-	(68,830)
折舊費用	836	12,831	277	235	17,704	359	-	32,242
重分類調整	-	-	-	(52)	3,570	-	-	3,518
淨兌換差額	(4)	(1,030)	(15)	(50)	(541)	(150)	-	(1,7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u>	<u>\$ 48,187</u>	<u>\$ 1,068</u>	<u>\$ 3,177</u>	<u>\$ 50,791</u>	<u>\$ 230</u>	<u>\$ -</u>	<u>\$ 104,2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8,769</u>	<u>\$ 94,457</u>	<u>\$ 894</u>	<u>\$ 2,492</u>	<u>\$ 48,577</u>	<u>\$ 383</u>	<u>\$ -</u>	<u>\$ 395,572</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4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 5年
辦公設備	3至 6年
租賃改良	3至 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並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	-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2 年 2 月 21 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於 103 年度完成清算。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 係凱碩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2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

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2003 年 3 月 5 日至 2053 年 3 月 4 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 Castlnet Technology Corp.因營業收入未達五仟萬元且未達凱碩公司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及實收資本額亦未達三仟萬元，故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009	\$ 1,195
非 流 動	<u>51,797</u>	<u>53,853</u>
	<u>\$ 52,806</u>	<u>\$ 55,04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數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質押存款	<u>\$ 39,493</u>	<u>\$ 39,508</u>

合併公司設立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及建設廠房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預 付 款	\$ 18,912	\$ 15,657
預付租賃款	1,009	1,195
其 他	<u>534</u>	<u>6,853</u>
	<u>\$ 20,455</u>	<u>\$ 23,705</u>

十五、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u>\$ 17,424</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17%-1.51338%。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297	\$ 34,405
應付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酬勞	9,094	10,717
應付休假給付	3,638	2,833
應付佣金	31,914	39,684
應付廠房建造款	67,172	-
其 他	<u>38,414</u>	<u>25,535</u>
	<u>\$180,529</u>	<u>\$113,174</u>
其他負債		
暫收、代收款	<u>\$ 2,585</u>	<u>\$ 3,90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凱碩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昆山沛豐網路有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凱碩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督委員會，自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26	\$ 17,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44)	(19,294)
提撥短絀 (剩餘)	(1,018)	(1,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1,018)	(\$ 1,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649	(\$ 19,842)	(\$ 4,1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 (收入)	313	(398)	(85)
認列於損益	348	(398)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 (利益) 損失	2,631	(85)	2,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31	(85)	2,546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1,031)	1,031	-
103年12月31日	17,597	(19,294)	(1,6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374	(410)	(36)
認列於損益	374	(410)	(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 (利益) 損失	825	-	8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5	(109)	715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970)	970	-
104年12月31日	\$ 17,826	(\$ 18,844)	(\$ 1,01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6)	(50)
研發費用	-	-
	<u>(\$ 36)</u>	<u>(\$ 50)</u>

凱碩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凱碩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	4.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6
減少 0.25%	(\$ 6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6
減少 0.25%	(\$ 57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118</u>	<u>91,118</u>
已發行股本	<u>\$ 911,180</u>	<u>\$ 911,1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交易(1)	<u>\$ 2,633</u>	<u>\$ 2,63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凱碩公司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撥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凱碩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0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21)	-	-
現金股利	54,671	-	0.6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1,959)	-	-	(1,959)
103年12月31日股數	-	-	-	-
本年度增加	5,000	-	-	5,000
本年度減少	-	-	-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5,000</u>	<u>-</u>	<u>-</u>	<u>5,000</u>

凱碩公司於 103 年 1 月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計畫共計轉換 477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4,269 仟元，凱碩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482 仟股，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沖銷庫藏股成本 13,260 仟元。104 年第 3 季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價款為 63,286 仟元，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凱碩公司持有庫藏股 5,000 仟股。

凱碩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2,817	\$ 2,388
股利收入	8,698	6,205
拆遷補償費收入	5,879	7,449
其他	<u>4,272</u>	<u>3,289</u>
	<u>\$ 21,666</u>	<u>\$ 19,3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624	\$ 4,6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68	10,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6)	(3,531)
什項支出	<u>(250)</u>	<u>(280)</u>
	<u>\$ 7,266</u>	<u>\$ 11,59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242</u>	<u>\$ 33,1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10	\$ 20,123
營業費用	<u>6,432</u>	<u>13,072</u>
	<u>\$ 32,242</u>	<u>\$ 33,1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休金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869	\$ 7,648
確定福利計畫	<u>(36)</u>	<u>(50)</u>
	7,833	7,59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1,073</u>
	<u>7,833</u>	<u>8,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離職福利	\$ -	\$ 754
其他員工福利	<u>184,423</u>	<u>214,0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2,256</u>	<u>\$223,4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635	\$100,967
營業費用	<u>106,621</u>	<u>122,477</u>
	<u>\$192,256</u>	<u>\$223,444</u>

依現行章程規定，凱碩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分派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244 仟元及 2,47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凱碩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5% 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3% 為原則估列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6,821 仟元及 2,273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凱碩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244	\$ -	\$ -	\$ -
董監事酬勞	2,473	-	-	-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凱碩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17	\$ 2,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24)	3,9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0</u>	<u>\$ 17,3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4,584</u>	<u>\$158,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17,779	\$ 27,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3	1,711
免稅所得	(8,367)	(18,1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62)	17,0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76)	(14,2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024)	3,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54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0</u>	<u>\$ 17,32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390</u>	<u>\$ 3,0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45</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0,985</u>	<u>(\$ 10,985)</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12,116	\$ 37,478
110 年度到期	<u>27,884</u>	<u>27,884</u>
	<u>\$ 40,000</u>	<u>\$ 65,36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5,401</u>	<u>\$ 89,0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40</u>	<u>\$ 15,387</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20%	15.4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凱碩公司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0,644	\$141,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00,644</u>	<u>\$141,4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197	91,0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22</u>	<u>5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019</u>	<u>91,6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6,278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560	\$ 7,3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80	-
超過 5 年	-	-
	<u>\$ 11,340</u>	<u>\$ 7,31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03,511	\$ -	\$ -	\$ 103,511
基金受益憑證	<u>133,243</u>	<u>-</u>	<u>-</u>	<u>133,243</u>
合 計	<u>\$ 236,754</u>	<u>\$ -</u>	<u>\$ -</u>	<u>\$ 236,7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10,470	\$ -	\$ -	\$ 110,470
基金受益憑證	<u>210,757</u>	<u>-</u>	<u>-</u>	<u>210,757</u>
合 計	<u>\$ 321,227</u>	<u>\$ -</u>	<u>\$ -</u>	<u>\$ 321,227</u>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754	\$321,227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39,199	751,7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25,899	596,3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形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負責。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2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2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0.2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856	\$ 189 (i)	\$ 12	\$ 12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001	\$336,5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21	83,664
—金融負債	17,42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 仟元及 2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0.25%，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 259 仟元及 2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於交易時慎選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並不定期依據交易規模、彼此交易記錄及合併公司認為必要時，委由專業獨立之評等機構進行徵信及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必要時並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以降低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對象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及需求為目標。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管控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期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7,424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幣 別：新 台 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信用借 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504	\$ 10,779
— 未動用金額	<u>612,496</u>	<u>559,221</u>
	<u>\$670,000</u>	<u>\$57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凱碩公司及子公司（係凱碩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u>	<u>\$ 46</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企業	\$ -	\$ 3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企業	-	49
		<u>\$ -</u>	<u>\$ 79</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97	\$ 16,574
退休金福利	1,839	2,702
	<u>\$ 23,436</u>	<u>\$ 19,2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建設廠房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9,493</u>	<u>\$ 39,508</u>

二八、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865 仟元及美金 94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35	33.062	(美元：新台幣)	\$	404,506		
美 金		2,384	6.4936	(美元：人民幣)		78,820		
歐 元		142	36.107	(歐元：新台幣)		5,1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41	33.062	(美元：新台幣)		169,968		
美 金		3,770	6.4936	(美元：人民幣)		124,644		
歐 元		6	36.107	(歐元：新台幣)		2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206	31.673	(美元：新台幣)	\$	481,609		
美 金		2,891	6.119	(美元：人民幣)		91,567		
歐 元		130	38.503	(歐元：新台幣)		4,9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77	31.673	(美元：新台幣)		252,655		
美 金		7,733	6.119	(美元：人民幣)		244,927		
歐 元		6	38.503	(歐元：新台幣)		248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10,568 仟元及 10,726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研發與銷售部門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1,827,134	\$2,216,968	\$ 42,194	\$ 80,697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11,408</u>	<u>8,871</u>	<u>33,503</u>	<u>49,12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38,542</u>	<u>\$2,225,839</u>	75,697	129,818
利息收入			2,817	2,388
利息費用			(45)	(1,916)
股利收入			8,698	6,2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76)	(3,531)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624	4,675
外幣兌換利益			10,568	10,726
其他收入			10,151	10,738
其他損失			(250)	(2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584</u>	<u>\$ 158,82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 (損失)、利息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外利益 (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研發與銷售部門	\$ 786,632	\$ 938,579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645,574</u>	<u>693,719</u>
部門資產總額	<u>\$ 1,432,206</u>	<u>\$ 1,632,298</u>

(三) 部門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部門負債</u>		
研發與銷售部門	\$187,009	\$264,558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47,419</u>	<u>335,677</u>
部門負債總額	<u>\$434,428</u>	<u>\$600,23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研發與銷售部門	\$ 10,031	\$ 8,019	\$ 12,015	\$ 21,069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2,211</u>	<u>25,176</u>	<u>253,282</u>	<u>67,637</u>
	<u>\$ 32,242</u>	<u>\$ 33,195</u>	<u>\$265,297</u>	<u>\$ 88,7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寬頻產品	\$ 1,810,492	\$ 2,181,827
其他	<u>28,050</u>	<u>44,012</u>
	<u>\$ 1,838,542</u>	<u>\$ 2,225,839</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七)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104年度	103年度
亞洲	\$ 1,489,422	\$ 1,677,210
美洲	197,131	243,132
其他	<u>151,989</u>	<u>305,497</u>
	<u>\$ 1,838,542</u>	<u>\$ 2,225,839</u>

(八)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甲 公 司	\$ 541,123	29	\$ 737,448	33
乙 公 司	427,556	23	307,378	14
丙 公 司	197,689	11	309,911	14
丁 公 司	<u>132,225</u>	<u>7</u>	<u>293,101</u>	<u>13</u>
	<u>\$ 1,298,593</u>	<u>70</u>	<u>\$ 1,647,838</u>	<u>74</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備註
							市價	淨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103,511	1.65	\$ 103,511	@11.90	
"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4	70,052	-	70,052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1,854	20,790	-	20,790		
"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	1,869	19,142	-	19,142		
"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	"	491	5,112	-	5,112		
"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	500	4,212	-	4,212		
"	華頓中國多重基金	"	"	370	4,492	-	4,492		
"	安聯日標收益基金	"	"	982	9,443	-	9,443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情形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	\$1,607,446	68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 80,473)	(54)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股	未		持有被投資公司	投資本公司	資本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	末	數	%		帳面金額	損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538,992	\$ 538,992	17,208	100	\$ 478,628	\$ 38,895	\$ 38,895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市丰網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祖冲之中路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16,000	USD16,000	-	100	470,984 USD14,245	39,884 USD 1,225	39,884 USD 1,225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投 資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本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505,192 USD 1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5,192 USD 16,000	\$ -	-	\$ 505,192 USD 16,000	\$ 39,884 USD 1,255	100%	\$ 39,884 USD 1,255	\$ 470,984 USD 14,24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505,192 (USD16,000)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USD 16,000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97,778x60% = 598,667

註：1. 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 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興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占總進貨率之百分比	交易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之比較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	\$ 1,607,446	68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90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80,473)	(54)	\$ 153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凱碩公司	昆山沛丰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 1,607,446 80,473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7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726	4	\$	218,69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243	11		210,757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83,618	30		318,22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	-		11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九）		29,730	2		3,3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390	-		3,0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420	3		35,36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36	1		19,5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1,206</u>	<u>51</u>		<u>809,02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511	8		110,47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8,628	38		446,16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0,497	2		15,4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00	1		1,95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18	-		1,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4,054</u>	<u>49</u>		<u>575,720</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5,260</u>	<u>100</u>		<u>\$ 1,384,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7,424	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749	-		5,55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66,566	5		165,77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0,473	6		88,12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93,097	7		91,91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	-		7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9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228	-		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482</u>	<u>21</u>		<u>352,68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67,482</u>	<u>21</u>		<u>352,684</u>	<u>25</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u>911,180</u>	<u>72</u>		<u>911,180</u>	<u>66</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七）		<u>2,633</u>	<u>-</u>		<u>2,63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125,401	10		89,04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306</u>	<u>11</u>		<u>89,048</u>	<u>7</u>
3400	其他權益		<u>12,945</u>	<u>1</u>		<u>29,202</u>	<u>2</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u>(63,286)</u>	<u>(5)</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97,778</u>	<u>79</u>		<u>1,032,063</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5,260</u>	<u>100</u>		<u>\$ 1,384,7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1,827,134	99	\$2,216,968	100
4600	勞務收入	9,927	1	3,3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37,061</u>	<u>100</u>	<u>2,220,2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603,885	87	1,912,799	8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03,885</u>	<u>87</u>	<u>1,912,79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33,176</u>	<u>13</u>	<u>307,48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065	3	69,762	3
6200	管理費用	52,840	3	64,7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77	5	92,30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982</u>	<u>11</u>	<u>226,78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2,194</u>	<u>2</u>	<u>80,69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0,998	1	9,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2,542	1	14,1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38,895	2	56,44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45)	-	(1,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390</u>	<u>4</u>	<u>78,1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584	6	\$ 158,8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940)	-	(17,3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644</u>	<u>6</u>	<u>141,49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5)	-	(2,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87)	-	21,8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9,470)	(1)	7,2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972)	(1)	26,5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672</u>	<u>5</u>	<u>\$ 168,04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3</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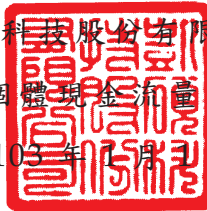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584	\$ 158,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1	8,019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9)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273)	(9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73
A20900	利息費用	45	1,916
A21300	股利收入	(8,698)	(6,2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895)	(56,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	(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24)	(4,67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3	50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 失	(505)	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
A31150	應收帳款	(65,297)	(9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5,092
A31200	存 貨	(26,383)	6,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6	3,767
A3199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6)	(49)
A32130	應付票據	(3,805)	28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	(99,213)	(44,9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53)	18,5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40	45,9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9)	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1,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772)	170,6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1,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	(16,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152)	152,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912)	(\$ 419,930)
B009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1,5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5,539	470,3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5)	(11,0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	4,6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	2,3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1	5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98	6,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20</u>	<u>(137,5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2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5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671)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	4,2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2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533)</u>	<u>(40,24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4,965)	(25,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691</u>	<u>244,34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26</u>	<u>\$ 218,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

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1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613	63,3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5,163
	<u>\$ 53,726</u>	<u>\$218,6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0.33%~0.9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133,243</u>	<u>\$210,75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03,511</u>	<u>\$110,470</u>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94,927	\$333,012
減：備抵呆帳	(11,309)	(14,790)
	<u>\$383,618</u>	<u>\$318,22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40,668	\$ 13,649
91天至180天	160	-
181天至365天	-	-
366天以上	<u>11,057</u>	<u>14,722</u>
合計	<u>\$ 51,885</u>	<u>\$ 28,3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58	\$ -	\$ 6,040	\$ -	\$ 17,09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664	-	-	-	3,6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431)	-	(2,43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u>	<u>(3,541)</u>	<u>-</u>	<u>(3,54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2</u>	<u>\$ -</u>	<u>\$ 68</u>	<u>\$ -</u>	<u>\$ 14,79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22	\$ -	\$ 68	\$ -	\$ 14,79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82)	-	-	-	(3,38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283)</u>	<u>-</u>	<u>184</u>	<u>-</u>	<u>(9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7</u>	<u>\$ -</u>	<u>\$ 252</u>	<u>\$ -</u>	<u>\$ 11,30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7,722	\$ 2,493
製成品	<u>2,008</u>	<u>854</u>
	<u>\$ 29,730</u>	<u>\$ 3,347</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03,885仟元及1,912,799仟元。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96仟元及5,004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478,628</u>	<u>\$446,168</u>
<u>投資子公司</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u>\$478,628</u>	<u>\$446,1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	100%

(一) 103 年認列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CTC”) 投資損失 205 仟元，暨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仟元。CTC 103 年度完成解散登記，本公司針對持有其 100% 之權益於 103 年 12 月收現 849 仟元。

(二) 於 103 年度因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之營業收入未達五仟萬元且未達本公司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及實收資本額亦未達三仟萬元，故 CTC 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其餘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3	\$ -	\$ 63,223	\$ 179	\$ 66,715
增 添	-	83	10,182	779	11,044
處 分	(36)	-	(41,827)	-	(41,863)
重分類調整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7</u>	<u>\$ 83</u>	<u>\$ 31,578</u>	<u>\$ 958</u>	<u>\$ 35,8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9	\$ -	\$ 46,862	\$ 90	\$ 49,761
處 分	(36)	-	(37,281)	-	(37,317)
重分類調整	-	-	-	-	-
折舊費用	142	1	7,707	169	8,019
淨兌換差額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5</u>	<u>\$ 1</u>	<u>\$ 17,288</u>	<u>\$ 259</u>	<u>\$ 20,46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04</u>	<u>\$ -</u>	<u>\$ 16,361</u>	<u>\$ 89</u>	<u>\$ 16,9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2</u>	<u>\$ 82</u>	<u>\$ 14,290</u>	<u>\$ 699</u>	<u>\$ 15,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7	\$ 83	\$ 31,578	\$ 958	\$ 35,896
增 添	-	400	11,615	-	12,015
處 分	(2,963)	-	(21,079)	(345)	(24,387)
重分類調整	-	-	9,073	-	9,073
淨兌換差額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u>	<u>\$ 483</u>	<u>\$ 31,187</u>	<u>\$ 613</u>	<u>\$ 32,5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15	\$ 1	\$ 17,288	\$ 259	\$ 20,463
處 分	(2,963)	-	(18,602)	(345)	(21,910)
重分類調整	-	-	3,516	-	3,516
折舊費用	120	30	9,565	316	10,031
淨兌換差額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u>	<u>\$ 31</u>	<u>\$ 11,767</u>	<u>\$ 230</u>	<u>\$ 12,100</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362</u>	<u>\$ 82</u>	<u>\$ 14,290</u>	<u>\$ 699</u>	<u>\$ 15,4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2</u>	<u>\$ 452</u>	<u>\$ 19,420</u>	<u>\$ 383</u>	<u>\$ 20,497</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 5年
辦公設備	3至 6年
租賃改良	3至 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並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存款	<u>\$ 35,420</u>	<u>\$ 35,367</u>

本公司設定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預付款	\$ 9,502	\$ 18,052
應退營業稅	392	1,008
暫付款	<u>142</u>	<u>458</u>
	<u>\$ 10,036</u>	<u>\$ 19,518</u>

十四、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u>\$ 17,424</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17%~1.51338%。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07	\$ 21,643
應付員工酬勞(分紅)及 董監酬勞	9,094	10,717
應付休假給付	3,044	2,833
應付佣金	31,914	39,684
其他	<u>26,138</u>	<u>17,039</u>
	<u>\$ 93,097</u>	<u>\$ 91,916</u>
其他負債		
暫收、代收款	<u>\$ 2,228</u>	<u>\$ 53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督委員會，自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26	\$ 17,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44)	(19,294)
提撥短絀 (剩餘)	(1,018)	(1,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1,018)	(\$ 1,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49	(\$ 19,842)	(\$ 4,1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 (收入)	313	(398)	(85)
認列於損益	348	(398)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 (利益) 損失	2,631	(85)	2,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31	(85)	2,546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1,031)	1,0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7,597	(19,294)	(1,6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374	(410)	(36)
認列於損益	374	(410)	(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0)	(\$ 110)
精算(利益)損失	825	-	8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5	(109)	715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970)	970	-
104年12月31日	<u>\$ 17,826</u>	<u>(\$ 18,844)</u>	<u>(\$ 1,0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6)	(50)
研發費用	-	-
	<u>(\$ 36)</u>	<u>(\$ 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	4.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6
減少 0.25%		(\$ 6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6
減少 0.25%		(\$ 573)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118</u>	<u>91,118</u>
已發行股本	<u>\$ 911,180</u>	<u>\$ 911,1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交易	\$ 2,633	\$ 2,63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2.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撥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0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21)	-	-
現金股利	54,671	-	0.6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合計 (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1,959)	-	-	(1,959)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	-	-
本年度增加	5,000	-	-	5,000
本年度減少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000</u>	<u>-</u>	<u>-</u>	<u>5,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計畫共計轉換 477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4,269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482 仟股，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沖銷庫藏股成本 13,260 仟元。104 年第 3 季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價款為 63,286 仟元，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 5,000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273	\$ 917
股利收入	8,698	6,205
其他	<u>2,027</u>	<u>2,308</u>
	<u>\$ 10,998</u>	<u>\$ 9,4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4	\$ 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624	4,67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764	9,448
什項支出	-	(40)
	<u>\$ 12,542</u>	<u>\$ 14,17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031</u>	<u>\$ 8,0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7	\$ -
營業費用	<u>4,754</u>	<u>8,019</u>
	<u>\$ 10,031</u>	<u>\$ 8,0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休金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4,653	\$ 4,923
確定福利計畫	(<u>36</u>)	(<u>50</u>)
	4,617	4,87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1,073</u>
	4,617	5,946
離職福利	-	-
其他員工福利	<u>105,538</u>	<u>120,8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155</u>	<u>\$126,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94	\$ 14,328
營業費用	<u>96,261</u>	<u>112,466</u>
	<u>\$110,155</u>	<u>\$126,79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分派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244 仟元及 2,47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5% 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3% 為原則估列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6,821 仟元及 2,273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244	\$ -	\$ -	\$ -
董監事酬勞	2,473	-	-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17	\$ 2,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24)	3,9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0</u>	<u>\$ 17,3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4,584</u>	<u>\$158,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7,779	\$ 27,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3	1,711
免稅所得	(8,367)	(18,1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62)	17,0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76)	(14,2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024)	3,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54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40</u>	<u>\$ 17,325</u>

本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390</u>	<u>\$ 3,0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45</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0,985</u>	<u>(\$ 10,985)</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12,116	\$ 37,478
110 年度到期	<u>27,884</u>	<u>27,884</u>
	<u>\$ 40,000</u>	<u>\$ 65,36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5,401</u>	<u>\$ 89,0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40</u>	<u>\$ 15,387</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20%	15.4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0,644</u>	<u>\$141,4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00,644</u>	<u>\$141,4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197</u>	<u>91,0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22</u>	<u>5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019</u>	<u>91,6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560	\$ 3,06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80	-
超過 5 年	<u>-</u>	<u>-</u>
	<u>\$ 11,340</u>	<u>\$ 3,06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3,511	\$ -	\$ -	\$ 103,511
基金受益憑證	<u>133,243</u>	<u>-</u>	<u>-</u>	<u>133,243</u>
合 計	<u>\$ 236,754</u>	<u>\$ -</u>	<u>\$ -</u>	<u>\$ 236,7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10,470	\$ -	\$ -	\$ 110,470
基金受益憑證	<u>210,757</u>	<u>-</u>	<u>-</u>	<u>210,757</u>
合 計	<u>\$ 321,227</u>	<u>\$ -</u>	<u>\$ -</u>	<u>\$ 321,227</u>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754	\$321,22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3,207	574,34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9,309	352,1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形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負責。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2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2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當新台幣相對

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0.2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971	\$ 572 (i)	\$ 13	\$ 12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5,420	\$190,5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3,448	63,284
— 金融負債	17,42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0 仟元及 15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0.25%，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 259 仟元及 2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交易時慎選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並不定期依據交易規模、彼此交易記錄及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委由專業獨立之評等機構進行徵信及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必要時並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以降低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對象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及需求為目標。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管控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期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7,424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幣別：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信用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504	\$ 10,779
— 未動用金額	<u>612,496</u>	<u>559,221</u>
	<u>\$670,000</u>	<u>\$57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 712
其他關係企業	-	46
	<u>\$ -</u>	<u>\$ 7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 BVI、沛丰及其他關係企業新寶東莞之收款期間均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607,446</u>	<u>\$ 1,909,628</u>

本公司將部分材料出售予沛丰，由沛丰加工完成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故本公司於材料出售時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期進貨之減項。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80,473	\$ 88,1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	-	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	-	30
		<u>\$ 80,473</u>	<u>\$ 88,905</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要係向沛丰購置製成品及委外加工之應付款項，與本公司售予沛丰部分原料產生之應收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75	\$ 13,569
退休金福利	<u>1,839</u>	<u>2,702</u>
	<u>\$ 22,114</u>	<u>\$ 16,2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5,420</u>	<u>\$ 35,367</u>

二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865 仟元及美金 94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35	33.062	(美元：新台幣)		\$	404,506	
歐 元		142	36.107	(歐元：新台幣)			5,127	
<u>採權益法之股</u>								
<u>權投資</u>		14,477	33.062	(美元：新台幣)			478,6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41	33.062	(美元：新台幣)			169,9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206	31.673	(美元：新台幣)		\$	481,609	
歐 元		130	38.503	(歐元：新台幣)			4,998	
<u>採權益法之股</u>								
<u>權投資</u>		14,087	31.673	(美元：新台幣)			446,1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77	31.673	(美元：新台幣)			252,655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764 仟元及 9,448 仟元，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備註
							市價	淨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103,511	1.65	\$ 103,511	@11.90	
"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4	70,052	-	70,052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1,854	20,790	-	20,790		
"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	1,869	19,142	-	19,142		
"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	"	491	5,112	-	5,112		
"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	500	4,212	-	4,212		
"	華頓中國多重基金	"	"	370	4,492	-	4,492		
"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	"	982	9,443	-	9,443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	68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54)	
			\$1,607,446					(\$ 80,473)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股	未		持有被公司	投資本期	資本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	未	上	期		數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538,992	\$ 538,992	\$ 538,992		17,208	100	\$ 478,628	\$ 38,895	\$ 38,895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祖冲之中路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16,000	USD16,000	USD16,000		-	100	470,984 USD14,245	39,884 USD 1,255	39,884 USD 1,255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本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間 接 投 資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505,192 USD 1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5,192 USD 16,000	\$ 505,192 USD 16,000	\$ -	\$ -	\$ 505,192 USD 16,000	\$ 39,884 USD 1,255	100%	\$ 39,884 USD 1,255	\$ 470,984 USD 14,24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05,192 (USD 16,000)		USD 16,000		\$997,778x60%=598,667

註：1.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 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占總進貨之比率%	交易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	\$1,607,446	68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90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80,473)	(54)	\$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69,860	1,277,571	-407,711	-3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572	166,967	228,605	136.92%
其他資產		166,774	187,760	-20,986	-11.18%
資產總額		1,432,206	1,632,298	-200,092	-12.26%
流動負債		434,428	600,235	-165,807	-27.62%
負債總額		434,428	600,235	-165,807	-27.62%
股 本		911,180	911,180	0	0%
資本公積		2,633	2,633	0	0%
保留盈餘		134,306	89,048	45,258	50.82%
其他權益		12,945	29,202	-16,257	-55.67%
庫藏股票		(63,286)	-	-63,286	0%
股東權益總額		997,778	1,032,063	-34,285	-3.32%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下降，主因(1)子公司建廠支出 (2)買回庫藏股支出 (3)發放股利支出。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自有廠房建物完工。 3. 流動負債減少，主因應付帳款下降。 4. 保留盈餘上升，主因 104 年度獲利。 5. 其他權益下降，主因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影響。 6. 庫藏股票增加係於 104 年第 3 季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838,542	2,225,839	-387,297	-17.40%
營業成本	1,539,141	1,836,822	-297,681	-16.21%
營業毛利	299,401	389,017	-89,616	-23.04%
營業費用	223,704	259,199	-35,495	-13.69%
營業淨利(損)	75,697	129,818	-54,121	-4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87	29,005	-118	-0.41%
稅前淨益	104,584	158,823	-54,239	-34.15%
所得稅費用	(3,940)	(17,325)	13,385	77.26%
本期淨利(損)	100,644	141,498	-40,854	-28.87%

分析說明如下：

1. 本期營收規模不足，主要係因 2015 下半年全球經貿疑慮及新興市場的經濟活動陷於停滯之影響，整體獲利狀況也因此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考 P.2。
2. 可能影響：營業額成長，日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
3. 因應計畫：
除現有營運資金支應外，如有新增資金需求，將適時以增資方式或其他金融工具籌集資金，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進行多元之財務規劃，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4.10	14.52	-197.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09	54.01	-2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95	10.14	-237.57%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主要因銷售日數及收現天數拉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5,397	277,135	213,206	169,32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數量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ECW 58 EuroPacketCable 認證費	1	104.02	4,261
D3.1 CM CAST1161 Optimum 601	1	104.10	3,960
Docsis 3.1 頭端設備	1	104.12	3,229
NI VSA & VSG 分析儀器	1	104.06	1,800
VGM-FPGA-M2	1	104.07	1,800
CW113 DOCSIS 3.0 認證- CBW-383ZN	1	104.03	1,263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均以自有資金為主，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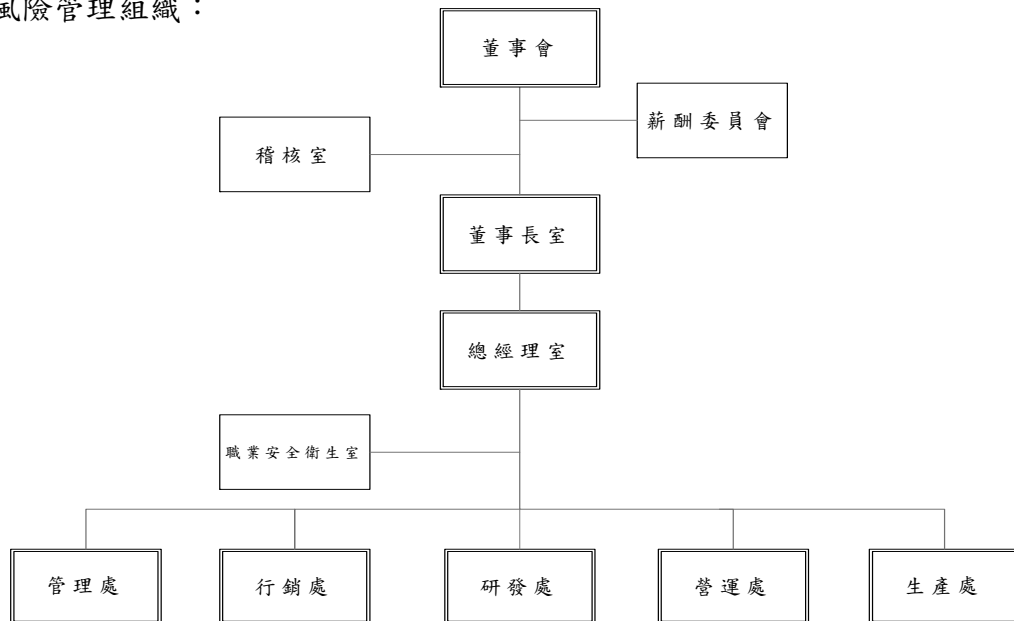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股本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USD 16,000 仟元	為因應客戶就近供貨的需求，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為確保競爭力及擴展行銷據點，與策略廠商合作佈局中國市場，建立完整供應鏈以爭取更廣大的市場。	本期獲利主要係營運規模經濟效果顯現。	1.持續強化生產管理。 2.降低製造成本。	為創永續及穩定經營的生產基地，藉以激發員工向心力，已於中國昆山市購地，於103年Q2動工興建，並於104年Q4落成。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以預防為主要目標，針對可能危及公司營運、生產及出貨、原物料供應、員工及資產安全、資訊安全等之風險，建立風險預警系統，藉由內控制度風險管控之落實，將風險發生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1. 風險管理組織：



2. 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決策與監督
1	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 -訂單不足 -新客戶開發	行銷處	董事會： 為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機構
2	生產風險 -原物料價格變動	營運處	薪酬委員會：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決策與監督
	-缺料及供料延遲 -缺工及供電限制	生產處	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檢視、規劃及建議 稽核室： 負責各風險項目之稽查及追蹤
3	研發風險 -科技改變 -市場需求改變	研發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各相關單位	
5	資訊風險 -資訊通訊安全 -資料儲存及備援	營運處	
6	財務風險 -利率及匯率變動 -投資及轉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資金運用管理	管理處	
7	訴訟及糾紛	管理處	
8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未來對利率之因應對策，除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亦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本公司 99%為外銷，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2)除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將剩餘之外幣部位，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發生。
 - (3)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比例，使匯率波動影響降低。
 - (4)任何外匯操作（預購外匯、預售外匯、換匯等），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應收應付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 P.44 及 P.48~P.50。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持續加強研發團隊陣容，並隨時注意產業變化及市場需求，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力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態度經營，企業形象良好，若有危及企業形象事件發生，將由經營團隊迅速處理解決。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對象分散，受單一廠商或客戶的影響不大。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聲寶公司轉讓部份持股予金寶公司，主要目的係為引進優質大股東，共同參與本公司之營運治理，期能整合集團資源、專注本業發展、建立核心競爭力，爭取股東最大利益。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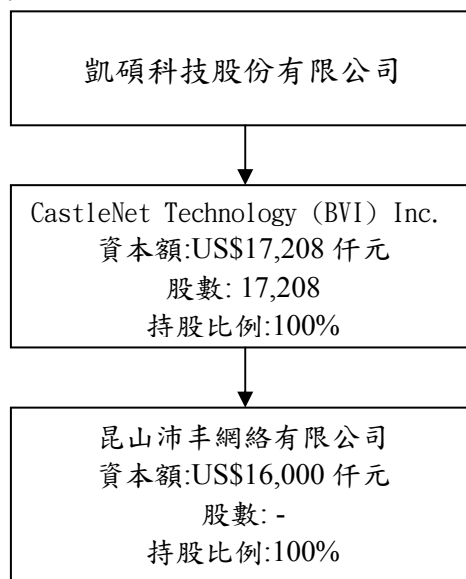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90.2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7,208	投資控股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94.10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祖冲之中路	USD16,000	網路通訊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網路通訊產品生產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董 事	凱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英、楊士立	17,208	100%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董 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代表人：林瑞英、楊士立、鄭勝吾	—	100%
	監 事	吳麗美		
	總經理	楊士立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USD)仟元、人民幣(RMB)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USD 17,208	USD 14,481	USD 0	USD 14,481	USD 1,255	USD 1,244	USD 1,242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RMB 110,561	RMB 141,082	RMB 48,578	RMB 92,504	RMB 315,477	RMB 6,641	RMB 7,732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72 至 P.131。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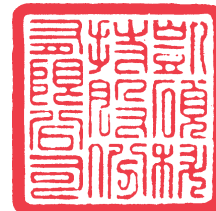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應每年就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與生產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由專人確實執行稽核。	沛丰公司每年度皆擬訂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作業。
承諾未來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無此情事，未來若有此情事將依承諾內容辦理。
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無此情事，未來若有此情事將依承諾內容辦理。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軾榮



